

# 105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

## 工作總報告

(測量隊辦理)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編印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 105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更新作業工作總報告目錄

摘要 .....	1
壹、 計畫概述 .....	3
一、 計畫依據 .....	3
二、 計畫目標 .....	4
貳、 計畫原則 .....	4
一、 辦理區域及選定原則 .....	4
二、 人力規劃及分工 .....	5
三、 作業方式 .....	6
四、 軟硬體規劃 .....	13
五、 作業期程規劃 .....	13
六、 經費規劃 .....	13
參、 執行情形 .....	13
一、 人員指派 .....	13
二、 辦理教育訓練 .....	13
三、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 .....	14
四、 調查成果整理 .....	15
五、 IMAP 程式功能增修 .....	16
六、 進度通報 .....	17
七、 業務督導 .....	18
八、 測繪業務專案稽核 .....	18
九、 成果檢查 .....	19
十、 績效考評 .....	20
十一、 經費執行情形 .....	20
十二、 成果繳交 .....	21
肆、 執行成果統計 .....	23
一、 北區第一測量隊執行成果 .....	23
二、 中區測量隊執行成果 .....	23
三、 南區第二測量隊執行成果 .....	24
伍、 效益分析 .....	25

一、	更新土地利用資料，提供完整土地資訊.....	25
二、	建立完整作業流程，提升成果品質.....	25
陸、	結語.....	26
柒、	附件.....	27
	附件 1：105 年度各測量隊辦理圖號表.....	27
	附件 2：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	29
	附件 3：辦理期程.....	52
	附件 4：105 年度新增分類疑義說明.....	54
	附件 5：各測量隊辦理進度圖.....	55
	附件 6：105 年測繪業務專案稽核缺失暨建議彙整表.....	57
	附件 7：績效考評成績表.....	61

## 表目錄

表 1：各測量隊辦理圖幅數量及調派人力.....	4
表 2：北區第一測量隊宜蘭及花蓮辦公室人員分工.....	6
表 3：中區測量隊大里辦公室及南區第二測量隊歸仁辦公室人員分工.....	6
表 4：參考圖資.....	7
表 5：各測量隊辦理土地利用調查坵塊數量統計表.....	15
表 6：各測量隊工作進度統計表.....	18
表 7：各測量隊受檢數量表.....	19
表 8：監審廠商檢查結果錯誤態樣表.....	20
表 9：經費支出明細表.....	20
表 10：各測量隊成果繳交情形彙整表.....	22
表 11：105 年度各測量隊辦理數量統計表.....	23
表 12：北區第一測量隊辦理地區土地利用分類統計表.....	23
表 13：中區測量隊辦理地區土地利用分類統計表.....	24
表 14：南區第二測量隊辦理地區土地利用分類統計表.....	24

## 圖目錄

圖 1：105 年度各測量隊辦理圖幅位置圖.....	5
圖 2：作業流程圖.....	8
圖 3：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14
圖 4：調查底圖案例.....	14
圖 5：道路變動情形通報表填寫案例.....	15
圖 6：「土地代碼編輯」功能.....	16
圖 7：「土地代碼轉換」功能.....	16
圖 8：顯示原第 3 級分類成果.....	17
圖 9：成果檢查情形.....	20
圖 10：詮釋資料填寫界面.....	21
圖 11：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統計表.....	22
圖 12：詮釋資料.....	22

# 摘要

土地為民生之本，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為詳實的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資料，除可作為中央及地方政府國土規劃、土地管理、環境監測、防救災等各項應用基礎資料外，更是國土資源科學化管理、社會經濟宏觀決策不可或缺的關鍵要素。本中心研訂之「國土利用調查計畫」(95-104 年)為行政院「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之子計畫，於 95 至 97 年度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建置，98 至 104 年辦理成果更新維護。為持續辦理國土利用調查維護更新工作，內政部於 104 年研擬「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105-109 年)，並經行政院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50285 號函核定，「國土利用調查」為前開計畫分項工作之一。

土地使用與時丕變，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必須持續進行更新維護作業始能確保正確性，更新維護工作除委外由廠商辦理外，為因應本中心測量隊業務轉型，以提升本中心未來辦理各項國土測繪圖資更新維護能力，於 97 年度試辦由本中心各測量隊派員辦理成果更新作業。試辦期間以既有軟體及工具克服困難，戮力完成各項工作，印證本中心測量隊同仁確有能力辦理，爰依據前開試辦經驗，並考量各測量隊人力及業務負荷量，規劃擬訂年度更新區域，並持續精進更新作業流程。98 至 104 年度作業情形良好，105 年度持續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頻率自 105 年起由 5 年調整為 2 年，並依據內政部 104 年 4 月 13 日修訂並更名之「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辦理至第 2 級分類；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頻率自 103 年度起由 5 年調整為 2 年，考量前開 2 種圖資自 105 年度起皆為 2 年更新 1 次，為方便使用者整合應用，規劃前開 2 種圖資每年更新作業區域相同，105 年度規劃辦理區域及數量，計 384 幅，範圍包含宜蘭縣、花蓮縣、彰化縣及臺南市等 4 個直轄市、縣(市)。

為使執行更具成效，105 年度於教育訓練方面，加強訓練作業人員熟悉修訂後之「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並持續蒐集及列舉關鍵性案例，以說明土地利用分類系統分類疑義，加深作業人員印象；資料處理方面，增加分類系統轉換對應及屬性列表功能，以提升作業效率及成果品質。

本項工作藉由整合各項資源達成圖資更新維護目標，作業期間透過督導及成果檢查作業等管控機制，有效確保作業程序及成果品質，為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作業奠定良好基礎。

**關鍵字：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

# 105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更新作業工作總報告

## 壹、計畫概述

為因應各界對於土地現況調查資料殷切需求，本中心自 95 至 97 年度辦理臺澎金馬地區國土利用調查作業，蒐集土地利用情形，同時建置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庫，充實國土資訊系統與土地基本資料庫，以期滿足各界國土管理之需求，為使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永續使用，自 98 年度起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

為因應本中心測量隊業務轉型，於 97 年度辦理測量隊人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試辦作業，並自 98 年度起由各測量隊辦理調查成果更新維護。98 年度更新 120 幅，99 年度更新 200 幅，100 年度更新 240 幅，並自 101 年度起導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提升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幾何精度，搭配原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對屬性資料分類詳細程度要求，完成幾何精度與屬性品質兼顧之成果，101 年度更新 351 幅，102 年度更新 268 幅，103 年度更新 615 幅，104 年度更新 798 幅，105 年度持續辦理。

為提升更新時效，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頻率自 105 年起由 5 年提升為 2 年，並依據內政部 104 年 4 月 13 日修訂並更名之「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辦理至第 2 級分類；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頻率自 103 年度起由 5 年調整為 2 年，考量前開 2 種圖資自 105 年度起皆為 2 年更新 1 次，為方便使用者整合應用，規劃前開 2 種圖資每年更新作業區域相同，105 年度規劃辦理區域及數量，計 384 幅，範圍包含宜蘭縣、花蓮縣、彰化縣及臺南市等 4 個直轄市、縣(市)。

### 一、計畫依據

- (一)依據行政院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1040050285 號函核定「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辦理。
- (二)依據本中心「105 年度人力規劃第 3 次座談會議紀錄」辦理。
- (三)依據本中心 104 年 12 月 9 日召開「研商 105 及 106 年度基本控制點檢測作業及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辦理範圍(含經費)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 (四)本中心 105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更新作業執行計畫。



## 二、計畫目標

- (一)針對作業區域內土地使用情形進行調查作業，掌握土地使用現況，更新資料庫並提供各界最新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 (二)賡續培育本中心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人員，以利辦理成果更新維護作業。

## 貳、計畫原則

為順利推動本作業，配合土地使用變化較大地區、各測量隊轄區分布與人力情形，選擇適當作業地區及辦理數量後，據以研訂 105 年度作業計畫，其作業原則如下：

### 一、辦理區域及選定原則

依據內政部研訂「國土利用調查圖資更新納入行政流程分工與推動方式」所列內政部負責更新圖幅範圍，並參考 105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作業區域，規劃 105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範圍，俾利後續整合作業之進行；另考量更新區域完整性及外業調查路徑規劃方便性，以連續圖幅為辦理範圍，選定 384 幅更新圖幅，各測量隊辦理圖幅數量如表 1，圖幅號表如附件 1，辦理區域示意圖如圖 1。

表 1：各測量隊辦理圖幅數量及調派人力

105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辦理規劃					
測量隊別	辦公室別	辦理人數(含辦公室負責人)			辦理圖幅數量
		員	助理	小計	小計
北區第一測量隊	宜蘭	5	8	13	91
	花蓮	3	3	6	22
中區測量隊	大里	3	15	18	77
南區第二測量隊	歸仁	2	32	34	194
總計		13	58	71	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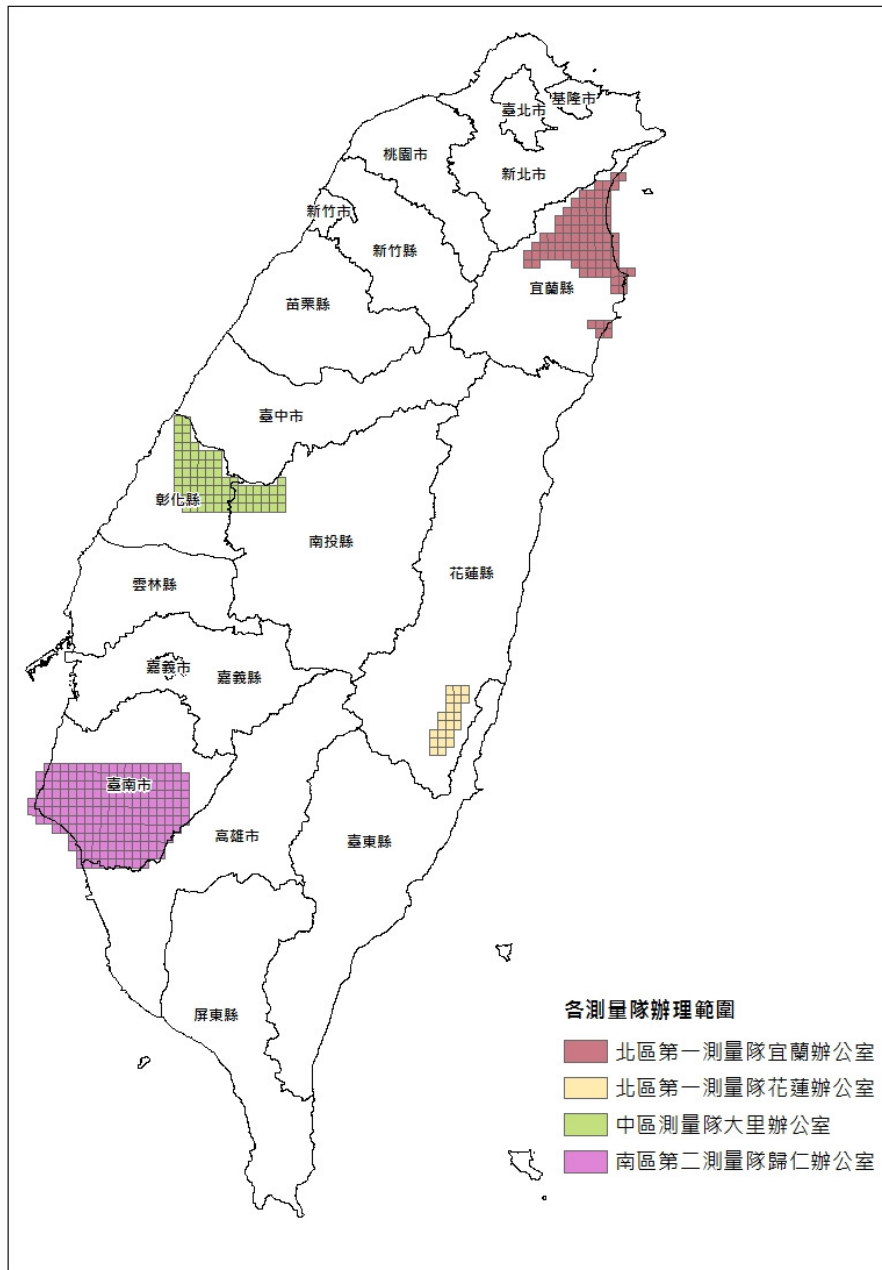


圖 1：105 年度各測量隊辦理圖幅位置圖

## 二、人力規劃及分工

本計畫由地形及海洋測量課主辦各項行政業務，各測量隊調派人力如表 1 所列，人員規劃詳述如下：

### (一)北區第一測量隊宜蘭及花蓮辦公室：

隊部督導人員負責辦理隊部督導事宜，辦公室負責人負責成果檢查、作業期間各項事務指派與處理及圖資管理，員級人員(專辦)除辦理調查成果更新作業，協助測量助理有關內業編輯操作及外業分類疑義

處理，辦公室人員分工如表 2。

表 2：北區第一測量隊宜蘭及花蓮辦公室人員分工

名稱	辦理事項
隊部督導人員	負責辦理隊部督導。
辦公室負責人	負責辦理成果檢查、作業期間各項事務指派、處理及圖資管理。
員級人員(專辦)	◎北區第一測量隊宜蘭辦公室：協助測量助理有關內業編輯操作及外業分類疑義處理，每人負責 8 幅調查成果更新作業。 ◎北區第一測量隊花蓮辦公室：協助測量助理有關內業編輯操作及外業分類疑義處理，每人負責 2 幅調查成果更新作業。
測量助理(專辦)	◎北區第一測量隊宜蘭辦公室：負責至少 9 幅調查成果更新作業；測量助理(行政助理)負責 6 幅調查成果更新作業。 ◎北區第一測量隊花蓮辦公室：負責至少 3 幅調查成果更新作業；測量助理(行政助理)負責 2 幅調查成果更新作業。

◎成果檢查包含隊部成果檢查及作業人員第 1 幅成果檢查

(二)中區測量隊大里辦公室及南區第二測量隊歸仁辦公室：

隊部督導人員負責辦理隊部督導事宜，辦公室負責人負責成果檢查、作業期間各項事務指派與處理及圖資管理，員級人員(專辦)除辦理調查成果更新作業，協助測量助理有關內業編輯操作及外業分類疑義處理，並配合協助辦理測量助理成果檢查，辦公室人員分工如表 3。

表 3：中區測量隊大里辦公室及南區第二測量隊歸仁辦公室人員分工

名稱	辦理事項
隊部督導人員	負責辦理隊部督導。
辦公室負責人	負責辦理成果檢查、作業期間各項事務指派、處理及圖資管理。
員級人員(專辦) 兼檢查人員	◎中區測量隊大里辦公室：協助測量助理有關內業編輯操作及外業分類疑義處理，每人負責 3 幅調查成果更新作業，並協助辦理成果檢查及辦理成果檢查。 ◎南區第二測量隊歸仁辦公室：協助測量助理有關內業編輯操作、外業分類疑義處理及辦理成果檢查。
測量助理(專辦)	負責至少 6 幅調查成果更新作業。 ◎測量助理(行政助理)負責 4 幅調查成果更新作業

◎成果檢查包含隊部成果檢查及作業人員第 1 幅成果檢查

### 三、作業方式

本計畫運用高解析航拍正射影像，配合地籍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圖層等 GIS 資料與外業調查工作，依土地利用分類系統(如附件 2)第 2 級分類說明，辦理至第 2 級土地使用分類作業。先於內業初步判釋，再至實地外業調查確定屬性後，據以辦理成果更新。另為掌握各測量隊

作業進度、執行情形及困難，以確保成果品質，定期辦理測量隊業務督導及成果檢查，並於年度作業完成後評比各測量隊執行績效。

整體作業分為 11 個工作項目，包含規劃準備、圖資整理與檢視、內業套疊參考資料編修、外業調查、成果編修整理、成果檢查、進度通報、業務督導、成果彙整、成果繳交及計畫執行績效考評，整體作業流程如圖 2。

#### (一) 規劃準備

##### 1. 參考圖資蒐集

作業所需各項參考圖資如表 4，其中航拍正射影像由地形及海洋測量課於展辦 3 個月內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洽取，其餘圖資由地形及海洋測量課統籌蒐集後提供各測量隊使用。

表 4：參考圖資

種類	說明
航拍正射影像	地形及海洋測量課提供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測繪資訊課協助提供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及其正射影像	測繪資訊課協助提供
地籍圖	測繪資訊課協助提供
地段外圍圖	測繪資訊課協助提供
作業範圍圖框	地形及海洋測量課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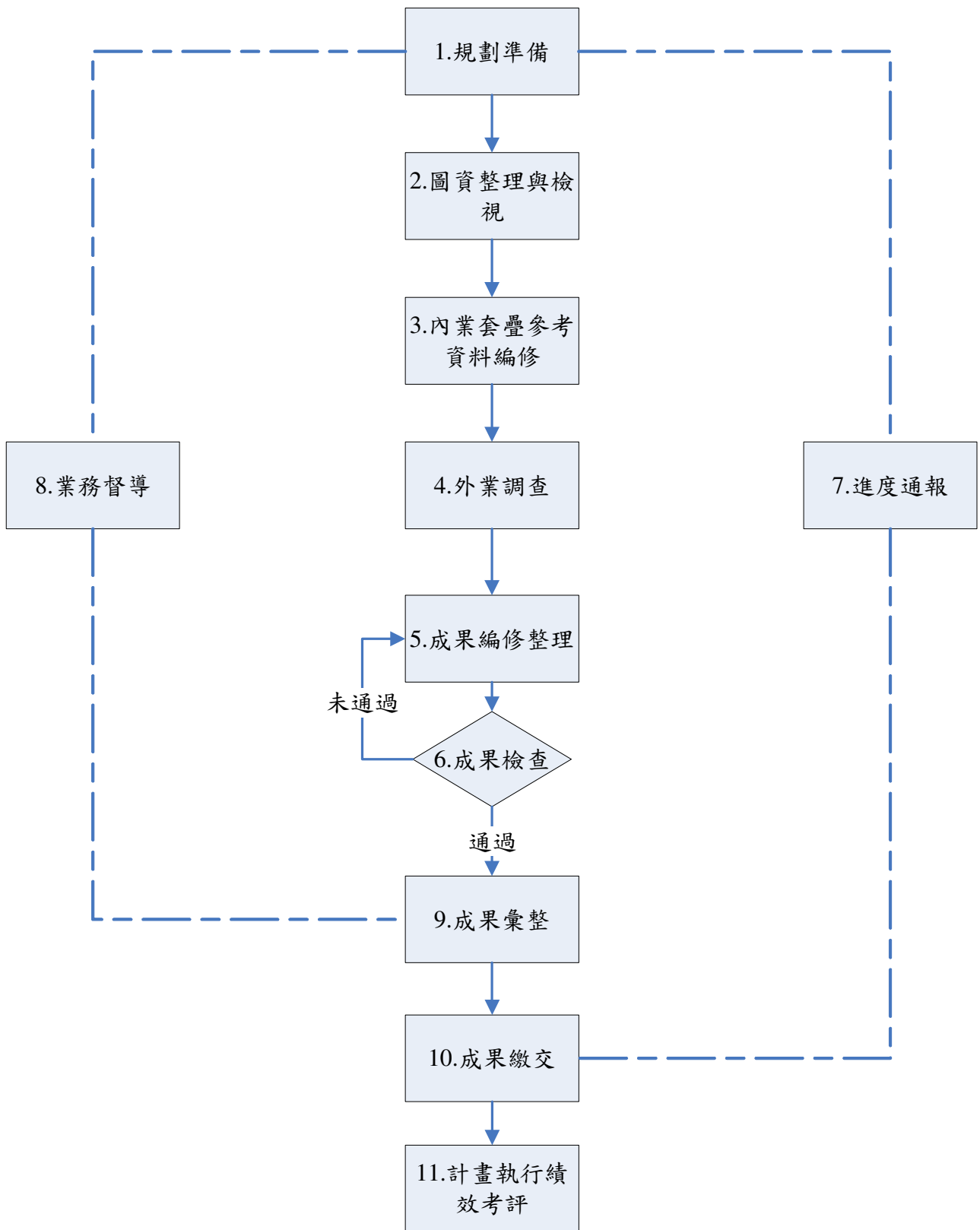


圖 2：作業流程圖

## 2.測量隊作業人員指派

(1)各測量隊應依據表 2 及表 3 指派人員作業。

(2)各測量隊應於年度開始 3 個月內指派作業人員，並將隊部督導人員、作業人員名單及各梯次繳交圖幅通報中心本部。

## 3.儀器調派

由各測量隊調派現有電腦、印表機、相機、公務機車等設備辦理本項業務。公務機車以 5 人 3 部為配置原則；由秘書室依各隊配置作業人員調整後，由各測量隊將公務機車車號列冊通報中心本部進行相關油料限額調整作業。

## 4.辦理教育訓練

於 105 年 2 月由中心本部分 3 梯次辦理作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包含介紹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流程概述、土地利用分類系統疑義案例說明、監審廠商品質檢查說明、外業調查實習、國土利用調查資料處理程式(以下簡稱 imap 程式)功能介紹及實機操作、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通報及處理等。

### (二)圖資整理與檢視

#### 1.圖資整理

彙整作業圖幅之相關圖資，確認作業所需各項圖資是否已取得或有缺漏情形。

#### 2.圖資檢視

檢視各項圖資是否可正常開啟，圖資坐標系統是否一致，資料格式及欄位內容是否正確，並以 imap 程式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檢核作業，檢查位相關係是否正確。

### (三)內業套疊參考資料編修

- 1.將各項圖資予以套疊，分析圖資套疊情況是否合理，如有不合理者，應究其原因並予以解決；倘無法調整套疊，則將該圖資料排除使用。
- 2.於航拍正射影像上套疊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形成果及其他參考圖資，對各坵塊內土地利用類別參考影像內容進行判釋及記錄。
- 3.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所繪製道路圖層成果(含高架道路、一般道路、隧道)及水系成果，進行國土利用調查成果道路及水系資料編修，提升國土利用調查成果道路及水系精度。若於編修過程發現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圖層成果有疑義，請於外業調查時予以確認，如確與

現況不符，請填寫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變動情形通報表(如附件 7) 並製作通報點圖層，納入各梯次成果繳交項目。

- 4.如經參考影像判釋使用現況已與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形不符時，應依據影像以數化方式編修坵塊圖形，並就影像上可直接判釋土地利用坵塊先行填註其屬性，再至現地辦理外業調查作業。

#### (四)外業調查

##### 1.外業調查底圖製作

將內業編修成果套疊航拍正射影像展繪外業調查底圖，並標示無法判釋坵塊，建議非都市密集區以 1/2,500 比例尺底圖作業，都市密集區以約 1/1,000 至 1/2,000 比例尺底圖作業。

##### 2.調查路線規劃安排

調查作業應根據各圖幅內坵塊分布及道路位置，分區安排調查路線及辦理調查作業。

##### 3.現地調查坵塊屬性及其邊界

###### (1)現地調查並記錄土地利用情形

- a. 內業已判釋土地利用屬性之坵塊：至現地逐筆進行核對，若土地利用情形有所改變，現地情形與影像判釋成果不同或圖形邊界不符，則於調查底圖上標註實際情形。
- b. 內業無法判釋之坵塊：至現地逐筆檢視，並標註現地使用情形及土地利用分類。

(2)若現地使用分類有疑義者，予以拍照並將使用情形註記於調查底圖，經測量隊討論後仍有疑義者，可填寫土地分類疑義通報單，由中心本部提供分類建議。

#### (五)成果編修整理

配合外業調查所註記資料進行調查成果編修工作，依現地調查結果修正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坵塊屬性及其邊界資料，並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圖層修正道路位置，編修後成果應以 imap 程式辦理檢核作業。

#### (六)成果檢查

為確保作業成果品質，成果檢查作業分為自我檢查、第 1 幅成果抽查、隊部檢查及監審廠商檢查。

#### (七)進度通報

宜蘭辦公室自 105 年 2 月開始展辦，花蓮、大里及歸仁辦公室自 105 年 5 月開始展辦，各測量隊自開始展辦當月起於每月 3 日(含)前，參考預定進度將前個月實際作業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填註於工作進度通報表及明細表，用印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送地形及海洋測量課彙整。

#### (八)業務督導

為確實掌握作業情形，對測量隊執行之工作項目實施業務督導，透過業務督導，掌握作業進度並了解各測量隊執行情形及困難，適時予以協助處理，分為隊部督導及中心本部督導。業務督導項目如下：

1. 規劃準備：作業人員名單是否依規定通報中心本部、作業人員是否調整、彩色印表機碳粉匣使用情形。
2. 圖資整理及檢視與管理：各項圖資是否已完備、各項圖資是否可正常開啟、各項圖資坐標系統及資料格式是否正確、是否指派專人辦理資料管理事宜。
3. 內業套疊參考資料編修：是否套疊參考圖資並檢查坵塊使用情形、是否確實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圖層編修、是否確實套疊最新航拍正射影像、作業人員是否熟悉 imap 程式操作。
4. 外業調查：是否有列印調查底圖、調查底圖是否套疊最新航拍正射影像、是否確實檢視坵塊土地使用情形、是否將有疑義的土地使用情形拍攝記錄。
5. 成果編修整理：是否確依調查資料編修，並套疊最新版本航拍正射影像、是否有填寫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變動情形通報表。
6. 進度通報及業務督導：是否每月 3 日前將進度通報表通報中心本部、進度通報是否符合預定進度、是否辦理隊部業務督導。
7. 成果檢查：作業人員是否辦理成果自我檢查、是否辦理第 1 幅成果抽查、是否辦理隊部成果檢查作業。
8. 經費執行情形：經費執行率是否妥適。
9. 前次督導缺失改進情形：追蹤上次督導缺失改進情形。

#### (九)成果彙整

##### 1. 詮釋資料

以中心本部提供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之必填欄位及填表原則製作分幅詮釋資料檔。

##### 2. 成果統計



統計土地利用變化情形，以土地分類屬性統計辦理區域坵塊、面積數量統計成果表。

#### (十)成果繳交

##### 1.成果繳交與點收

測量隊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下列成果項目至地形及海洋測量課。

- (1)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檔。
- (2)路網通報檔。
- (3)詮釋資料。
- (4)統計報表檔。

##### 2.成果匯入及管理

由地形及海洋測量課將調查成果數值檔整理後，移請測繪資訊課辦理後續成果匯入及管理作業。

#### (十一)計畫執行績效考評

綜合各測量隊具體作業情形，就規劃準備、圖資檢查、業務督導、成果檢查、進度管控及行政作業等 6 項辦理情形，評定執行績效，並參酌各測量隊考評成績及相關作業人員表現予以獎勵。各工作項目綜合考評內容及占分比例如下：

##### 1.規劃準備(5%)

各梯次作業範圍規劃是否以完整及連續性為規劃原則、是否確實辦理人員指派並通報中心本部備查。

##### 2.圖資檢查(5%)

各項圖資是否完成圖資檢查工作。

##### 3.業務督導(10%)

測量隊是否辦理隊部業務督導工作，且業務督導結果有無缺失及上次缺失是否改正。

##### 4.成果檢查(55%)

是否辦理自我檢查、是否辦理第 1 幅成果抽查、是否辦理隊部檢查並依規定修正錯誤、監審廠商檢查合格率及檢查缺失是否如期修正。

##### 5.進度管控(18%)

每月進度通報表是否依規定詳實記錄且如期填送、每月所通報

工作總進度是否較預定進度落後。

#### 6.行政作業(17%)

作業相關表格資料文件是否裝訂成冊並專案管理、經費執行率是否符合或超前預定執行率。

### 四、軟硬體規劃

硬體部分以使用測量隊現有電腦為主，軟體部分自 99 年度開始使用本中心自行開發之 imap 程式執行內業成果編修及檢核，imap 程式因操作介面為全中文並貼近作業需求，且對電腦硬體等級要求較低，有效降低作業人員訓練及軟硬體購置成本。

### 五、作業期程規劃

作業辦理期程計 12 個月，如附件 3，其中規劃準備作業於 1 至 3 月份辦理，內業編修及外業調查於 2 月份展辦，並由各測量隊派員定期辦理督導及成果檢查，中心本部亦於每 3 至 4 個月辦理 1 次業務督導，9 月及 11 月辦理 2 梯次成果檢查，作業成果規劃於 12 月繳交。

### 六、經費規劃

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所需經費，於「105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計畫」項下編列新臺幣(以下同)445 萬 3,000 元。

## 參、執行情形

### 一、人員指派

於本中心人力規劃會議中決議各測量隊 105 年度實際作業人數，另為落實成果督導及掌握作業進度，各測量隊指派 1 名隊部人員負責辦理隊部督導事宜。

### 二、辦理教育訓練

分別於 105 年 2 月 17 至 18 日於北區第一測量隊隊部、105 年 2 月 22 至 23 日於中區測量隊大里辦公室及 105 年 2 月 25 至 26 日於南區第二測量隊歸仁辦公室辦理 3 梯次教育訓練，針對常見土地使用分類疑義說明及 imap 程式操作等項目，分別實施內業及外業訓練及實作，詳盡說明作業方式，讓更新作業執行更為順暢，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如圖 3。



圖 3：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 三、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

105 年度辦理區域，配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105 年度更新區域、各測量隊轄區及人力規劃予以選定，土地利用型態包含建物密集區、鄉區或山區等類型，作業人員外業前須先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路網成果予以內業初步編修，再至實地檢視並記錄於調查底圖，調查底圖案例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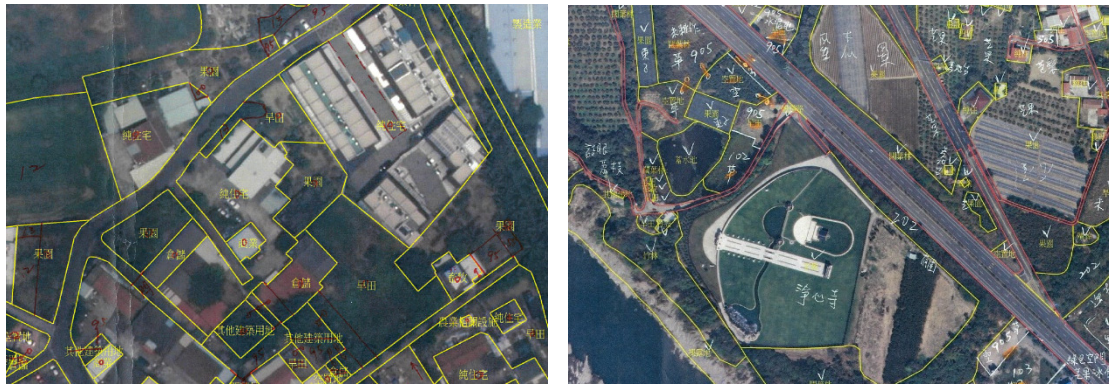


圖 4：調查底圖案例

作業人員於現場發現土地使用分類疑義時，予以拍照後於隊部討論，若仍有疑義者，再填寫土地分類疑義回報單，回報中心本部提供分類建議，並挑選各測量隊回報較具代表性的新型態土地利用案例納

入「土地利用分類系統疑義案例彙編」，提供爾後年度作業參考，105年度新增儲蓄信用合作社、龍巖人本集團、感染症防治中心及臺北市士林親子館等案例，總計4件(如附件4)。

作業人員於外業調查時，如發現道路現況改變，則填寫道路變動情形通報表將異動情形回報中心本部，提供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參考，通報表填寫案例如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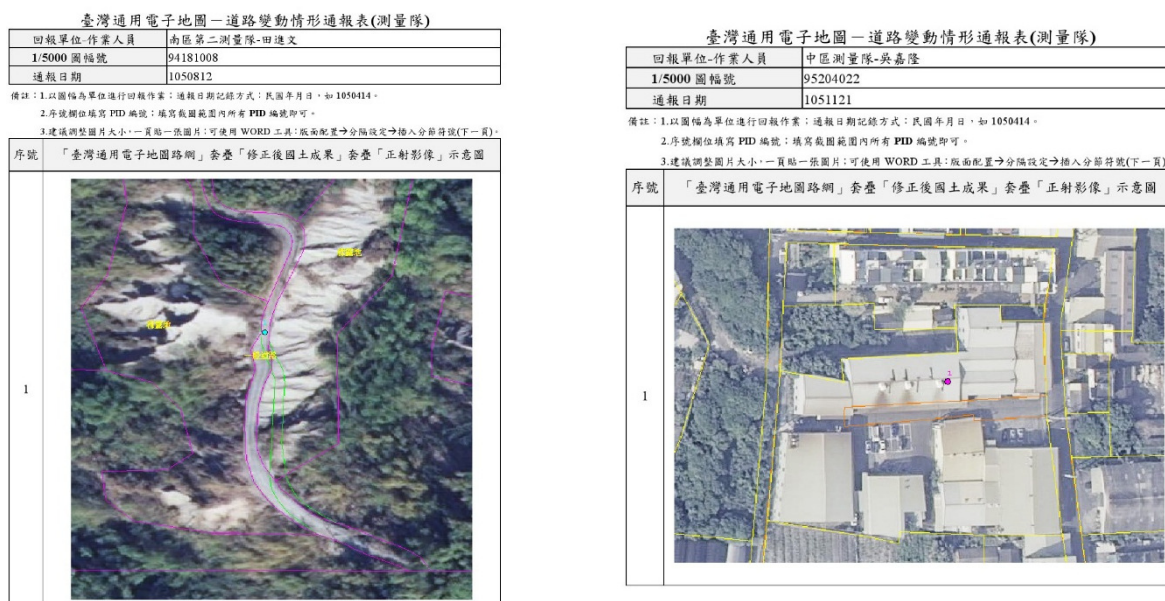


圖 5：道路變動情形通報表填寫案例

#### 四、調查成果整理

依實地調查資料進行編修工作，修正坵塊圖形及土地利用屬性，105年度各測量隊辦理坵塊數量如表5。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自105年起依據內政部104年4月13日修訂並更名之「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辦理至第2級分類，由表5各測量隊辦理前第3級坵塊數及辦理後第2級坵塊數差異量百分比約為1%至4%。初步分析係因104年配合修訂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有18類原列第3級分類調整至第2級分類，另使用型態分散，致並未因調整作業級別，而有大幅減少工作量情形。

表 5：各測量隊辦理土地利用調查坵塊數量統計表

說明	北區第一測量隊	中區測量隊	南區第二測量隊	合計
辦理前第3級坵塊數	137,827	216,117	352,831	706,775
辦理後第2級坵塊數	138,742	225,723	349,640	714,105
差異量	915	9,606	-3,191	7,330
差異量百分比	1%	4%	-1%	1%

## 五、IMAP 程式功能增修

為使內業成果編修程式 imap 更貼近作業人員需求並提升作業成果品質，持續蒐集使用回饋意見，105 年度持續對調查成果整理所需使用之 imap 程式進行功能增修，主要配合辦理至第 2 級及修訂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修訂系統功能，使內業資料處理及檢核更順暢避免錯誤，縮短處理時間，增進作業效率。配合增修功能包含新增「土地代碼轉換」功能，透過建立兩次分類系統對應表，提供批次新舊分類代碼轉換，方便載入前期原有第 3 級分類成果參考時，系統自動進行兩次分類對應轉換，並可保留及顯示原第 3 級分類成果；另就土地代碼相關的編輯及檢核功能，如土地代碼編輯、鄰地代碼檢核、單圖幅土地代碼檢核、跨圖幅檢核等，及土地分類統計等相關功能一併進行調整(如圖 6、圖 7 及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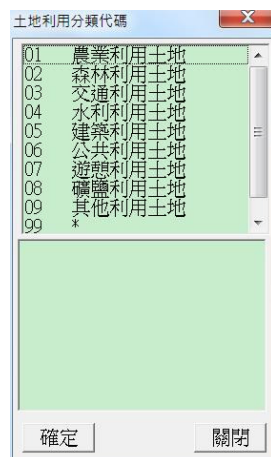


圖 6：「土地代碼編輯」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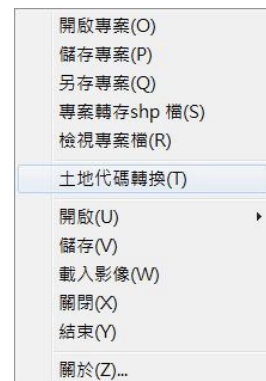


圖 7：「土地代碼轉換」功能



圖 8：顯示原第 3 級分類成果

## 六、進度通報

各測量隊依據執行計畫內預定進度，於每月 3 日前將上個月預定進度及實際作業進度填註於工作進度通報表陳報中心本部彙整，各測量隊辦理進度如表 6，辦理進度圖如附件 5。各測量隊均於預定時程內順利完成，另中區測量隊因執行其他業務致 7 月份工作進度落後情形，中區測量隊於 105 年 8 月 1 日函報工作進度調整並增派人力支援趕辦，地形及海洋測量課業配合於 8 月 3 日辦理新增人力教育訓練事宜，並於 8 月 15 日簽奉核准調整中區測量隊工作及經費執行進度，期程由原訂 8 月及 11 月調整至 9 月、11 月及 12 月，於 12 月完成外業調查工作。

表 6：各測量隊工作進度統計表

月份	北區第一測量隊				中區測量隊		南區第二測量隊	
	宜蘭		花蓮		大里		歸仁	
	預定 進度	實際 進度	預定 進度	實際 進度	預定 進度	實際 進度	預定 進度	實際 進度
3 月	15.8%	15.9%	-	-	-	-	-	-
4 月	21.3%	23.4%	-	-	-	-	-	-
5 月	31.8%	35.5%	12.3%	22.0%	12.3%	12.9%	12.3%	14.1%
6 月	47.3%	49.6%	23.8%	40.9%	23.8%	13.9%	23.8%	28.0%
7 月	56.3%	58.0%	35.8%	47.7%	38.3%	14.9%	38.3%	50.8%
8 月	68.8%	73.2%	56.3%	61.8%	17.5%	21.4%	52.8%	65.5%
9 月	76.3%	81.8%	68.8%	73.2%	35.8%	38.3%	71.8%	75.0%
10 月	85.0%	85.1%	80.0%	80.0%	52.1%	55.3%	83.0%	84.6%
11 月	95.0%	95.0%	95.0%	95.0%	76.2%	76.7%	95.0%	95.0%
12 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北區第一測量隊花蓮辦公室、中區測量隊及南區第二測量隊於 105 年 5 月開始展辦並填報進度。

## 七、業務督導

依據執行計畫業務督導分為隊部及中心本部督導兩大類，於年度作業期間隊部督導至少辦理 6 次，中心本部督導辦理 3 次為原則(北區第一測量隊宜蘭辦公室辦理 3 次，北區第一測量隊花蓮辦公室、中區測量隊大里辦公室及南區第二測量隊歸仁辦公室各辦理 2 次)，並配合整體作業方式及流程，挑選以下項目作為業務督導查核重點，包含抽查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圖層編修辦理情形、調查底圖及內業判釋套疊正射影像辦理情形、作業人員 imap 程式操作情形、調查底圖套疊最新航拍正射影像辦理情形、調查成果是否套疊最新版本航拍正射影像、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現況變動通報表統計數量、檢查是否完成 imap 程式檢核等項目。

## 八、測繪業務專案稽核

政風室為了解測繪業務執行現況，於 105 年度辦理測繪業務專案稽核，稽核項目包含年度計畫內部控管執行情形、業務執行情形(含成果檢查、督導、查核缺失後續追蹤改善)、測繪機敏圖資成果之申請、使用、管制及銷毀等執行情形。缺失類型包含未依規定於繳交第 1 幅成果後 1

個月內辦理抽查，已要求各測量隊確實改善。105 年測繪業務專案稽核  
 缺失暨建議彙整表如附件 6。

## 九、成果檢查

包含自我檢查、第 1 幅成果抽查、測量隊檢查及監審廠商檢查等檢  
 核工作，作業人員於完成每幅成果時，需依據自我檢查紀錄表項目進行  
 自我檢查並製作紀錄；作業人員完成第 1 幅成果時，由辦公室負責人及  
 員級人員(專辦)辦理第 1 幅成果抽查；測量隊及監審廠商檢查共辦理 2  
 梯次，測量隊檢查辦竣後，成果送至中心本部，再辦理監審廠商成果檢  
 查。各測量隊於 105 年 8 月及 11 月 15 日前各辦理 1 梯次隊部檢查，監  
 審廠商檢查於 105 年 9 月及 12 月 15 日前辦理，各測量隊受檢數量如表  
 7，監審廠商人員至現地檢查情形如圖 9。

表 7：各測量隊受檢數量表

隊別	辦公室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			
		測量隊 檢查		監審 廠商 檢查	測量隊 檢查		監審廠商 檢查		測量隊 檢查		監審廠商 檢查	
		內業	外業	內外 業	內業	外業	內外 業	詮釋 資料	內業	外業	內外 業	詮釋 資料
		總數	總數	總數	總數	總數	總數	總數	總數	總數	總數	總數
北區 第一 測量隊	宜蘭	46	10	6	45	9	6	91	-	-	-	-
	花蓮	-	-	-	22	5	6	22	-	-	-	-
中區 測量隊	大里	23	5	8	37	8	8	-	17	4	2	77
南區 第二 測量隊	歸仁	89	20	16	105	21	15	194	-	-	-	-
小計		158	35	30	209	43	35	307	17	4	2	





圖 9：成果檢查情形

105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委由監審廠商辦理檢查，監審廠商抽查結果錯誤態樣整理如表 8。有關監審廠商抽查結果錯誤態樣除於各梯次成果檢查後函送各測量隊修正外，並於 106 年度教育訓練課程納入監審廠商檢查作業方式說明，避免類似錯誤發生。

表 8：監審廠商檢查結果錯誤態樣表

錯誤態樣類型		造成原因
外業	屬性分類錯誤	多為作業人員分類觀念錯誤或內業圖面位置判斷錯誤所致。
	坵塊邊界錯誤	多為作業人員未依現況修正國土利用調查成果邊界所致。

## 十、績效考評

105 年度評定結果北區第一測量隊、中區測量隊及南區第二測量隊為優等，績效考評成績表如附件 7。

## 十一、經費執行情形

所需經費編列 445 萬 3,000 元，實際支出為 435 萬 6,000 元，執行率 97.8%，經費支出明細表如表 9。

表 9：經費支出明細表

分支計畫	用途科目別	預算數 (千元)	支用數 (千元)	說明
國土利用 調查計畫	總計	4,453	4,356	
	水電費	132	132	辦理本計畫相關作業辦公環境所需使用水電費。
	按日案件計資 酬金	35	35	辦理 3 梯次教育訓練所需聘任講師及助教鐘點費用。

分支計畫	用途科目別	預算數 (千元)	支用數 (千元)	說明
	其他業務租金	540	540	辦理本計畫作業所需租用歸仁國土辦公室房屋租金。
	稅捐及規費	48	48	各測量隊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所需機車牌照稅及燃料稅。
	保險費	65	65	各測量隊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所需機車強制責任險。
	物品	349	349	本計畫支應中心本部及各測量隊公務車輛及機車所需使用之油料費。
	一般事務費	177	177	彩色雷射印表機碳粉匣購置費用，本項辦理本計畫作業人員工作服費用。 各測量隊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相關文具紙張、醫療用品、誤餐及雜支等費用，本項由各測量隊辦理。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5	75	辦理本計畫作業所需機車所需保養維修費用。
	國內旅費	3,032	2,935	各測量隊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作業等相關旅運費。

## 十二、成果繳交

因應本中心「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對外供應需求，使用內政部開發界面填寫詮釋資料(如圖 10)，各測量隊繳交內容包含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統計表(如圖 11)及詮釋資料(如圖 12)，各測量隊於完成監審廠商檢查錯誤修正後，將成果繳交至中心，繳交情形如表 10。

圖 10：詮釋資料填寫界面

Category	Count	Area	Percentage
01 農業利用土地	951	3119925.218	43.97 %
02 森林利用土地	30	100265.436	1.41 %
03 交通利用土地	49	597011.375	8.41 %
04 水利利用土地	70	97306.497	1.37 %
05 建築利用土地	1675	2116466.417	29.82 %
06 公共利用土地	40	364078.232	5.13 %
07 遊憩利用土地	14	9903.399	0.14 %
08 礦鹽利用土地	0	0.000	0.00 %
09 其他利用土地	463	691415.370	9.74 %
0101 水田	157	1882976.542	26.53 %
0102 旱田	316	728778.876	10.27 %
0103 果園	248	353270.859	4.98 %
0104 水產	39	96251.973	1.36 %
0105 畜牧	60	49021.253	0.69 %
0106 農設	131	9625.714	0.14 %
0201 針葉林	0	0.000	0.00 %
0202 闊葉林	28	89366.469	1.26 %
0203 竹林	0	0.000	0.00 %
0204 混淆林	2	10898.967	0.15 %
0205 灌木林	0	0.000	0.00 %

圖 11：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統計表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詮釋資料資訊-->
- <gmd:MD_Metadata xsi:schemaLocation="http://www.isotc211.org/2005/gmd
http://www.isotc211.org/2005/gmd/metadataEntity.xsd"
xmins:xsi="http://www.w3.org/2001/XMLSchema-instance"
xmins:xlink="http://www.w3.org/1999/xlink" xmlns:gml="http://www.opengis.net/gml"
xmins:gco="http://www.isotc211.org/2005/gco" xmlns:gmd="http://www.isotc211.org/2005/gmd">
  <!--@twsmpl:{"description":"","excludedChildren":[],"hint":"","mustHandleChildren":
[],"questionInfo":null,"template":-1)-->
  - <gmd:fileIdentifier>
    <gco:CharacterString>94201009</gco:CharacterString>
  </gmd:fileIdentifier>
  - <gmd:language>
    <gco:CharacterString>chi</gco:CharacterString>
  </gmd:language>
  - <gmd:MD_CharacterSetCode codeSpace="ISOTC211/19115" codeListValue="big5"
codeList="http://www.isotc211.org/2005/resources/codeList.xml#MD_CharacterSetCode">big
  </gmd:characterSet>
  - <gmd:parentIdentifier>
    <gco:CharacterString/>
  </gmd:parentIdentifier>
  - <gmd:contact xlink:type="simple">
    - <gmd:CI_ResponsibleParty>
      - <gmd:organisationName>
        <gco:CharacterString>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形及海洋測量課</gco:CharacterString>
      </gmd:organisationName>
      - <gmd:contactInfo xlink:type="simple">
        - <gmd:CI_Contact>
          - <gmd:phone xlink:type="simple">
            - <gmd:CI_Telephone>
              - <gmd:voice>
                <gco:CharacterString>+886-4-22522966</gco:CharacterString>
            </gmd:voice>
          </gmd:phone>
        </gmd:CI_Contact>
      </gmd:contactInfo>
    </gmd:CI_ResponsibleParty>
  </gmd:contact>
</gmd:MD_Metadata>

```

圖 12：詮釋資料

表 10：各測量隊成果繳交情形彙整表

隊別	日期
北區第一測量隊	105 年 12 月 27 日
中區測量隊	106 年 1 月 24 日
南區第二測量隊	105 年 12 月 23 日

◎中區測量隊成果因調整作業進度延後繳交成果。

## 肆、執行成果統計

105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總計完成 384 幅成果，包含 71 萬 4,094 筆第 2 級土地利用調查資料，面積達 27 萬 1,136 公頃，各測量隊辦理數量統計如表 11。

表 11：105 年度各測量隊辦理數量統計表

隊別	坵塊數	面積(公頃)
北區第一測量隊	138,742	79,321
中區測量隊	225,723	54,223
南區第二測量隊	349,640	137,592
總計	714,105	271,136

### 一、北區第一測量隊執行成果

辦理區域分布於宜蘭縣及花蓮縣，辦理坵塊數 13 萬 8,742 筆，面積 7 萬 9,321 公頃。本區土地利用分類面積前 3 名為農業利用土地(占 33.4%)與森林利用土地(占 29.8%)及水利利用土地(占 19.2%)，土地利用分類統計如表 12。

表 12：北區第一測量隊辦理地區土地利用分類統計表

土地利用分類	坵塊數	面積(公頃)	面積比率
農業利用土地	51,864	26,459	33.4%
森林利用土地	5,353	23,607	29.8%
交通利用土地	6,095	3,612	4.6%
水利利用土地	10,250	15,214	19.2%
建築利用土地	51,262	5,959	7.5%
公共利用土地	2,171	1,022	1.3%
遊憩利用土地	1,081	576	0.7%
礦鹽利用土地	115	238	0.3%
其他利用土地	10,551	2,633	3.3%
總計	138,742	79,321	100.0%

### 二、中區測量隊執行成果

辦理區域分布於彰化縣及南投縣，辦理坵塊數 22 萬 5,273 筆，面積 5 萬 4,223 公頃。本區土地利用分類面積前 3 名為農業利用土地(占 45.4%)與建築利用土地(占 17.8%)及森林利用土地(占 17.6%)，土地利用

分類統計如表 13。

表 13：中區測量隊辦理地區土地利用分類統計表

土地利用分類	坵塊數	面積(公頃)	面積比率
農業利用土地	65,796	24,622	45.4%
森林利用土地	6,405	9,521	17.6%
交通利用土地	3,987	4,059	7.5%
水利利用土地	8,985	2,389	4.4%
建築利用土地	108,758	9,673	17.8%
公共利用土地	3,057	902	1.7%
遊憩利用土地	1,466	624	1.2%
礦鹽利用土地	44	49	0.1%
其他利用土地	27,225	2,384	4.4%
總計	225,723	54,223	100.0%

### 三、南區第二測量隊執行成果

辦理區域分布於臺南市，辦理坵塊數 34 萬 9,640 筆，面積 13 萬 7,592 公頃。本區土地利用分類面積前 3 名為農業利用土地(占 39.6%)與森林利用土地(占 17.9%)及水利利用土地(占 12.6%)，土地利用分類統計如表 14。

表 14：南區第二測量隊辦理地區土地利用分類統計表

土地利用分類	坵塊數	面積(公頃)	面積比率
農業利用土地	109,058	54,481	39.6%
森林利用土地	16,994	24,625	17.9%
交通利用土地	8,647	8,622	6.3%
水利利用土地	16,107	17,370	12.6%
建築利用土地	149,414	14,156	10.3%
公共利用土地	5,327	3,038	2.2%
遊憩利用土地	3,057	1,962	1.4%
礦鹽利用土地	181	1,889	1.4%
其他利用土地	40,855	11,448	8.3%
總計	349,640	137,592	100.0%

## 伍、效益分析

### 一、更新土地利用資料，提供完整土地資訊

土地利用調查資料是國家建設發展重要的資訊之一，並可作為國土利用政策規劃參考，協助解決城鄉均衡發展問題，提升政府部門對土地空間設計及決策的能力，使國土規劃更為完善正確。

土地利用變化能反映出區域的發展現況，因此土地利用情形資料必須持續更新，才能提供使用者正確、完整的土地資訊。105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更新作業總計完成 384 幅成果，包含 71 萬 4,105 筆坵塊土地利用調查資料，面積達 27 萬 1,136 公頃，透過本作業不但能有效更新土地利用資訊，並進一步掌握作業區域土地利用變化情形，提供政府施政重要參據。

### 二、建立完整作業流程，提升成果品質

本中心測量隊人員以往以地籍圖重測業務為主，累積豐富的外業調查及測量實務經驗，對轉型辦理土地利用調查業務多所助益，歷經 97 至 104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更新作業經驗，作業流程已漸趨完善，透過展辦前的教育訓練，加強作業人員整體概念，於作業期間並配合督導及成果檢查機制，有效提升成果品質。

## 陸、結語

為因應本中心測量隊業務人力轉型，本中心於 97 年度由測量隊人員試辦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並自 98 年度起開始辦理。辦理迄今，逐年擴大辦理圖幅數量，各年度工作均如期如質完成，並於 103 年度擴大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首度規劃專辦辦公室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104 年度更增加地籍圖重測兼辦辦公室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105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頻率由 5 年調整為 2 年，並依據內政部 104 年 4 月 13 日修訂並更名之「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辦理至第 2 級分類，並參考 105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作業區域，規劃 105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作業範圍。相關人員除具備豐富作業經驗，業務單位並已建立完善之業務督導及成果檢查機制，本中心自行派員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技術已臻成熟。

未來除持續精進更新作業方式，以提升作業效率及成果品質外，另為提升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時效，105 年度起配合每 2 年定期更新一輪機制，妥善調配本中心現有測量隊人力辦理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以因應土地利用現況快速變化及對土地管理監測時效及正確性之需求，充分發揮計畫執行效益。

## 柒、附件

附件 1：105 年度各測量隊辦理圖號表

北區第一測量隊(113 幅)				中區測量隊(77 幅)		
97211011	97222024	97223027	96191033	94201009	95204006	95213072
97211012	97222031	97223028	96191034	94201010	95204007	95213073
97211013	97222032	97223029	96191035	94201019	95204008	95213074
97211022	97222033	97223030	96191043	94201020	95204009	95213081
97211023	97222034	97223033	96191044	94201030	95204010	95213082
97221044	97222041	97223034	96191045	94212029	95204011	95213083
97221045	97222042	97223035	96191053	94212030	95204012	95213084
97221052	97222043	97223036	96191054	94212039	95204013	95213091
97221053	97222044	97223037	96191062	94212040	95204014	95213092
97221054	97222051	97223038	96191063	94212049	95204015	95213093
97221061	97222052	97223039	96191064	94212050	95204016	95213094
97221062	97222053	97223040	96191072	94212059	95204017	95213095
97221063	97222054	97223043	96191073	94212060	95204018	95213096
97221071	97222055	97223044	96191074	94212069	95204019	
97221072	97222056	97223049	96191081	94212070	95204020	
97221073	97222064	97223050	96191082	94212079	95204021	
97221081	97222065	97223060	96191083	94212080	95204022	
97221082	97222074	97224070	96191091	94212089	95204023	
97221083	97222075	97224079	96191092	94212090	95204024	
97221091	97223007	97224080	96191093	94212099	95204025	
97221092	97223008	97224088	96192001	94212100	95204026	
97221093	97223009	97224089	96192002	95201001	95204027	
97222001	97223010	97224090		95201002	95204028	
97222002	97223015	97224097		95201011	95204029	
97222003	97223016	97224098		95201012	95204030	
97222011	97223017	97224099		95201021	95212092	
97222012	97223018	97224100		95201022	95213051	
97222013	97223019			95204001	95213061	
97222014	97223020			95204002	95213062	
97222021	97223024			95204003	95213063	
97222022	97223025			95204004	95213064	
97222023	97223026			95204005	95213071	



南區第二測量隊(194幅)

94181001	94184016	94192041	94192073	94193028	94193063	94193099
94181002	94184017	94192042	94192074	94193029	94193064	94193100
94181003	94184018	94192043	94192075	94193030	94193065	
94181004	94184019	94192044	94192076	94193032	94193066	
94181005	94184020	94192045	94192077	94193033	94193067	
94181006	94184027	94192046	94192078	94193034	94193068	
94181007	94184028	94192047	94192079	94193035	94193069	
94181008	94184029	94192048	94192080	94193036	94193070	
94181011	94184030	94192049	94192081	94193037	94193071	
94181012	94184037	94192050	94192082	94193038	94193072	
94181013	94184038	94192051	94192083	94193039	94193073	
94181014	94184039	94192052	94192084	94193040	94193074	
94181015	94184040	94192053	94192085	94193042	94193075	
94181016	94192021	94192054	94192086	94193043	94193076	
94181017	94192022	94192055	94192087	94193044	94193077	
94181021	94192023	94192056	94192088	94193045	94193078	
94181022	94192024	94192057	94192089	94193046	94193079	
94181023	94192025	94192058	94192090	94193047	94193080	
94181024	94192026	94192059	94192091	94193048	94193082	
94181025	94192027	94192060	94192092	94193049	94193083	
94181026	94192028	94192061	94192093	94193050	94193084	
94181027	94192029	94192062	94192094	94193052	94193085	
94181031	94192031	94192063	94192095	94193053	94193086	
94181032	94192032	94192064	94192096	94193054	94193087	
94181033	94192033	94192065	94192097	94193055	94193088	
94181034	94192034	94192066	94192098	94193056	94193089	
94181035	94192035	94192067	94192099	94193057	94193090	
94184006	94192036	94192068	94193023	94193058	94193094	
94184007	94192037	94192069	94193024	94193059	94193095	
94184008	94192038	94192070	94193025	94193060	94193096	
94184009	94192039	94192071	94193026	94193061	94193097	
94184010	94192040	94192072	94193027	94193062	94193098	

附件 2：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

表 1、農業利用土地分類系統調整對照表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農業 利用 土地	01	水田	0101	水稻	010101	係指從事 <u>水稻</u> 栽培之土地	農作	0101	稻作	010101	係指從事 <u>稻米</u> 栽培之土地。 <u>包括水稻、陸稻</u>	修改第 2、3 級類別名稱及分類說明，參考農試所意見修改類別名稱及分類說明，修改第 2 級分類名稱為「水田」，修改第 3 級分類名稱為「水稻田」，刪除「陸稻」說明文字，「陸稻」併入「旱作」  <u>本類別新增</u> ，新增第 3 級類別，參考農試所意見新增類別
				其他水田	010102	係指從事茭白筍、水芋、水甕菜、荷花、睡蓮、水(野)蓮、菱角、大甲蘭、三角蘭草(鹹草)及蒲等植物栽培之土地						
		旱田	0102	旱作	010201	係指從事雜糧作物、特用作物( <u>茶葉除外</u> )及園藝作物栽培之土地。雜糧作物包括 <u>陸稻</u> 、小麥、黑麥、蕎麥、紅豆、大豆、玉米、粟(小米)、大麥、甘藷、花豆、綠豆、薏仁、落花生、蜀黍(高粱)；特用作物包括係指從事纖維料、油料、糖料(甘蔗)、嗜好料、香料、藥料及工業原料等特用作物栽培之土地。包括棕櫚、苧麻、亞麻、向日葵、油菜籽、葛鬱金(粉薯)、甜菜、菸草、胡椒、花椒、香茅草、芥末籽、杭菊、除蟲菊、枸杞、黃耆、	旱作	010102	係指從事雜糧作物、特用作物及園藝作物栽培之土地。雜糧作物包括小麥、黑麥、蕎麥、紅豆、大豆、玉米、粟(小米)、大麥、甘藷、花豆、綠豆、薏仁、落花生、蜀黍(高粱)；特用作物包括係指從事纖維料、油料、糖料(甘蔗)、嗜好料、香料、藥料及工業原料等特用作物栽培之土地。包括棕櫚、苧麻、亞麻、 <u>大甲蘭、芫荳(三角蘭)</u> 、向日葵、油菜籽、葛鬱金(粉薯)、甜菜、 <u>茶葉</u> 、菸草、胡椒、花椒、香茅草、芥末籽、杭菊、除蟲菊、枸	<u>新增第 2 級類別</u> ，並修改第 3 級代碼及分類說明，增加「陸稻」、「茶葉除外」說明文字，並刪除「茶葉」、「大甲蘭、芫荳(三角蘭)」、「食用菌菇類(包括木耳、香菇、草菇、食用菌菇類菌種、靈芝、洋菇、金針菇)」說明文字；參考林務局及水保局分類新增「茶園」類別；參考農試所意見，將「菇室」調整為「其他農業相關設施」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麥門冬、桑樹、棉花、瓊麻、黃麻、洋麻(鐘麻)、芝麻、蓖麻籽、樹薯、甜菊、咖啡、可可豆、蛇麻、茴香、仙草、洛神葵、薄荷、魚藤、當歸、山藥、柴胡、牧草、綠肥作物；園藝作物包括蔬菜及花卉(包括盆花植物、觀葉植物、切花植物)					杞、黃耆、麥門冬、桑樹、棉花、瓊麻、黃麻、洋麻(鐘麻)、芝麻、蓖麻籽、樹薯、甜菊、咖啡、可可豆、蛇麻、茴香、仙草、洛神葵、薄荷、魚藤、當歸、山藥、柴胡、牧草、綠肥作物；園藝作物包括蔬菜、 <a href="#">食用菌菇類(包括木耳、香菇、草菇、食用菌菇類菌種、靈芝、洋菇、金針菇)</a> 及花卉(包括盆花植物、觀葉植物、切花植物)	
				茶園	010202	係指從事茶葉栽培之土地						<a href="#">本類別新增</a> ，新增第 3 級類別，參考林務局及水保局分類新增類別
				雜作地	010203	係指混合早作及果樹等任兩者以上使用且不易區隔其範圍之土地						<a href="#">本類別新增</a> ，新增第 3 級類別，參考建置經驗新增類別
		果園	0103						果樹	010103	係指從事水果及乾果種植、栽培而以收穫其果實為目的之土地。包括李、杏、柿、栗、枇杷、橄欖、木瓜、楊桃、鳳梨、檳榔、葡萄、椰子、柑桔類、番石榴、梅、桃、棗、梨、芒果、胡桃、蘋果、龍眼、香蕉、蓮霧、荔枝、番荔枝、百香果	<a href="#">本類別刪除</a> ，參考水保局及林務局分類新增「常綠果樹」、「落葉果樹」、「檳榔」等 3 個類別
				常綠果樹	010301	常綠果樹終年葉片生長於植株上，外觀終年保持綠色，故稱之。主要種類有香蕉、鳳梨、荔枝、龍眼、蓮霧、芒果、木瓜、椰子、楊桃等(檳榔除外)						<a href="#">本類別新增，並新增第 2 級類別</a> ，新增第 2、3 級類別，參考水保局分類新增類別
				落葉	010302	落葉果樹在冬季植株之葉片會全						<a href="#">本類別新增</a> ，新增第 2、3 級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果樹		部掉落，進入休眠，第二年再重新萌芽生長新梢與葉片，包括桃、李、梅、梨、蘋果、葡萄、柿、板栗等						類別，參考水保局分類新增類別	
				檳榔	010303	係指從事檳榔種植、栽培而以收穫其果實為目的之土地						本類別新增，新增第 2、3 級類別，參考林務局及水保局分類新增類別	
									廢耕地	010104	係指原為從事 010101 至 010103 分類項目栽培之使用，因廢耕而為草生之土地。如為從未栽植農作物及林木之草生荒地應屬 090300「草生地」	本類別刪除，以實際植被覆蓋分類	
		水產	0104	水產	010400	係指水產養殖所使用之土地	水產	0102	水產	010200	係指水產養殖所使用之土地	修改第 2、3 級代碼	
		畜牧	0105	畜禽	010501	係指飼育家畜、家禽所使用之土地	畜牧	0103	畜禽	010301	係指飼育家畜、家禽所使用之土地	修改第 2、3 級代碼	
				牧場	010502	係指放牧家畜、家禽之土地			牧場	010302	係指放牧家畜、家禽之土地	修改第 2、3 級代碼	
		農業 相關 設施	0106	溫室	010601	係指有固定基礎之透明採光設施	農業 附帶 設施	0104	溫室	010401	係指有固定基礎之透明採光設施	修改第 2、3 級代碼，並修改第 2 級分類名稱為「農業相關設施」	
										倉儲	010402	係指供糧食、肥料、資材存放之設施	本類別刪除，併入為「其他農業相關設施」
										農產	010403	係指供農產品之集貨、包裝、運銷、展售等設施	本類別刪除，其中「農產品展售場」併入「零售批發」，「農產品之集貨、包裝、運銷等設施」併入「其他農業相關設施」
				其他	010602	係指供農作、畜牧、漁業及休閒農業生產或經營所需之栽培場，以				其他	010404	係指供農作、畜牧、漁業、休閒農業生產或經營所需之栽培場、機	修改第 2、3 級代碼及第 2、3 級類別名稱，並修改分類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相關設施		及機房、資材室、冷藏或冷凍庫、育苗作業室、 <u>菇室、供糧食或肥料存放、農產品之集貨、包裝、運銷</u> 等之設施					房、資材室、冷藏或冷凍庫、育苗作業室等之設施	說明，修改第 2 級分類名稱為「農業相關設施」，修改第 3 級分類名稱為「其他農業相關設施」，並新增「菇室、供糧食或肥料存放、農產品之集貨、包裝、運銷」，參考農試所意見修正

表 2、森林利用土地分類系統調整對照表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森林 利用 土地	02	針葉林	0201	針葉林	020100	係指針葉樹，其比例至少占 75%	天然林	0201	天然針葉樹純林	020101	係指天然針葉樹純林，其蓄積或株數至少占 75%	調整為不區分天然林及人工林，並 <b>提升至第 2 級</b> ，及修改第 2、3 級類別、代碼及分類說明，類別名稱修改為「針葉林」，參考林務局意見將「蓄積或株數」修改為「比例」，刪除「天然」、「純林」說明文字
		闊葉林	0202	闊葉林	020200	係指闊葉樹，其比例至少占 75%	天然闊葉樹純林	020102	係指天然闊葉樹純林，其蓄積或株數至少占 75%	調整為不區分天然林及人工林，並 <b>提升至第 2 級</b> ，及修改第 2、3 級類別、代碼及分類說明，類別名稱修改為「闊葉林」，參考林務局意見將「蓄積或株數」修改為「比例」，刪除「天然」、「純林」說明文字		
		竹林	0203	竹林	020300	係指各類竹林，其比例至少占 75%	天然竹林	020103	係指各類竹林或竹林占全林冠 75%以上	調整為不區分天然林及人工林，並 <b>提升至第 2 級</b> ，及修改第 2、3 級類別、代碼及分類說明，類別名稱修改為「竹林」，參考林務局意見將「占全林冠 75%以上」修改為「其比例至少占 75%」，刪除「或竹林」說明文字		
								天然竹針闊葉	020104	係指天然針、闊葉樹、竹混淆林，其針(或闊)葉樹種蓄積總和或株數總和至少占 25%以上，75%以	<b>本類別刪除</b> ，調整為不區分天然林及人工林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混淆林		下	
							<a href="#">人工林</a>	0202	人工針葉樹純林	020201	係指人工針葉樹純林，其蓄積或株數至少占 75%	<a href="#">本類別刪除</a> ，調整為不區分天然林及人工林
									人工闊葉樹純林	020202	係指人工闊葉樹純林，其蓄積或株數至少占 75%	<a href="#">本類別刪除</a> ，調整為不區分天然林及人工林
									人工竹林	020203	係指各類竹林或竹林占全林冠 75%以上	<a href="#">本類別刪除</a> ，調整為不區分天然林及人工林
									人工竹針闊葉混淆林	020204	係指人工針、闊葉樹、竹混淆林，其針(或闊)葉樹種蓄積總和或株數總和至少占 25%以上，75%以下	<a href="#">本類別刪除</a> ，調整為不區分天然林及人工林
		混淆林	0204	針闊葉混淆林	020401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針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a href="#">本類別新增，並新增第 2 級類別</a> ，新增第 2、3 級類別，參考林務局及水保局分類新增類別
				竹闊葉混淆林	020402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a href="#">本類別新增</a> ，新增第 2、3 級類別，參考林務局及水保局分類新增類別
				竹針葉混淆林	020403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針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a href="#">本類別新增</a> ，新增第 2、3 級類別，參考林務局及水保局分類新增類別
				竹針闊葉	020404	二種以上類別(林型)竹林及針闊葉樹種構成之混合林						<a href="#">本類別新增</a> ，新增第 2、3 級類別，參考林務局及水保局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混淆林								分類新增類別
		<a href="#">灌木林</a>	<a href="#">0205</a>	灌木林	020500	係指高度未達 5 公尺之低矮灌木						調整所屬第 1 級類別，原「090500 灌木荒地」由「09 其他利用土地」調整為「02 森林利用土地」， <a href="#">提升至第 2 級類別</a> ，並參考林務局意見修改類別名稱及分類說明
		其他森林利用土地	<a href="#">0206</a>	伐木跡地	<a href="#">020601</a>	林木伐採後尚未完成更新造林者	其他森林使用土地	<a href="#">0203</a>	伐木跡地	<a href="#">020301</a>	林木伐採後尚未完成更新造林者	修改第 2、3 級代碼及第 2 級類別名稱，類別名稱配合分類系統名稱修改為「 <a href="#">其他森林利用土地</a> 」
				苗圃	<a href="#">020602</a>	培育林木之園區及附帶道路、建物等相關設施之總括			苗圃	<a href="#">020302</a>	培育林木之園區及附帶道路、建物等相關設施之總括	修改第 2、3 級代碼
				防火線	<a href="#">020603</a>	為防止森林火災蔓延擴展，於山稜脊線設置以清除所有地表植生之帶狀裸露林地			防火線	<a href="#">020303</a>	為防止森林火災蔓延擴展，於山稜脊線設置以清除所有地表植生之帶狀裸露林地	修改第 2、3 級代碼
				土場	<a href="#">020604</a>	木材自林地搬出途中暫時存放之場所，在林道末端者稱為土場			土場	<a href="#">020304</a>	木材自林地搬出途中暫時存放之場所，在林道末端者稱為土場	修改第 2、3 級代碼



表 3、交通利用土地分類系統調整對照表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交通 利用 土地	03	機場	0301	機場	030100	包括航空站、航空貨運站、飛行場、航空貨物集散站及機場相關設施如助航設施(導航台、助航台、儀降系統及塔台)及其他設施(空中廚房、飛機製造修理場等)	機場	0301	機場	030100	包括航空站、航空貨運站、飛行場、航空貨物集散站及機場相關設施如助航設施(導航台、助航台、儀降系統及塔台)及其他設施(空中廚房、飛機製造修理場等)。如為軍用機場應屬 090100「軍事用地」，但如為軍民合用之機場以及山區與離島之直昇機緊急停機坪亦屬本分類	修改第 3 級分類說明，刪除「如為軍用機場.....亦屬本分類」說明文字
		一般 鐵路 及相 關設 施	0302	一般 鐵路	030201	包含一般鐵路線(供一般載客貨使用之鐵路線)及專用鐵路線(運糖、運鹽或運木材)之類別	鐵路	0302	一般 鐵路	030201	包含一般鐵路線(供一般使用之鐵路線)、專用鐵路線(運糖、運鹽或運木材)及捷運鐵路線之類別	修改第 2、3 級分類說明，刪除「及捷運鐵路線」說明文字，將「捷運鐵路線」提升為第 2 級分類，增加「載客貨」說明文字
				一般 鐵路 相 關 設 施	030202	包括一般鐵路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一般鐵路相關設施						本類別新增，新增第 3 級類別，將「鐵路相關設施」調整為「一般鐵路相關設施」、「高速鐵路相關設施」、「捷運相關設施」等 3 個類別
		高速 鐵路 及相 關設 施	0303	高速 鐵路	030301	供高速鐵路使用之路線		高速 鐵路	030202	供高鐵使用之路線		新增第 2 級分類，修改第 2、3 級代碼及分類說明，修改「高鐵」為「高速鐵路」說明文字
			高速 鐵路 相 關 設 施	030302	包括高速鐵路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高速鐵路相關設施					本類別新增，新增第 3 級類別，將「鐵路相關設施」調整為「一般鐵路相關設施」、「高速鐵路相關設施」、「捷運相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關設施」等 3 個類別
	捷運及相關設施	0304	捷運路線	030401	供捷運使用之路線							<a href="#">本類別新增，並新增第 2 級分類</a> ，新增第 3 級類別，將「捷運鐵路線」從「一般鐵路」調整為第 3 級分類
			捷運相關設施	030402	包括捷運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相關設施							<a href="#">本類別新增</a> ，新增第 3 級類別，將「鐵路相關設施」調整為「一般鐵路相關設施」、「高速鐵路相關設施」、「捷運相關設施」等類別
							鐵路相關設施	030203		包括鐵路車站、機廠及機務段、裝卸場、調車場、維修場、機電房及其他鐵路相關設施		<a href="#">本類別刪除</a> ，將「鐵路相關設施」調整為「一般鐵路相關設施」、「高速鐵路相關設施」、「捷運相關設施」等類別
	<a href="#">國道</a>	<a href="#">0305</a>	<a href="#">國道</a>	<a href="#">030500</a>	<a href="#">係指國道與國道快速公路及國道附屬道路(含匝道)</a>	<a href="#">道路</a>	<a href="#">0303</a>	<a href="#">國道</a>	<a href="#">030301</a>	<a href="#">係指道路系統分級為國道者</a>		<a href="#">提升至第 2 級</a> ，並修改第 2、3 級代碼，並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圖層說明修改分類說明
	<a href="#">省道</a>	<a href="#">0306</a>	<a href="#">省道</a>	<a href="#">030600</a>	<a href="#">係指省道(不含市區快速道路及省道快速公路)</a>			<a href="#">省道、快速道路</a>	<a href="#">030302</a>	<a href="#">係指道路系統分級為省道者</a>		<a href="#">提升至第 2 級</a> ，並修改第 2、3 級代碼，將「省道、快速道路」調整為「快速公路」、「省道」等類別，並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圖層說明修改分類說明
	<a href="#">快速公路</a>	<a href="#">0307</a>	<a href="#">快速公路</a>	<a href="#">030700</a>	<a href="#">係指市區快速道路及省道快速公路(含匝道)</a>							<a href="#">本類別新增</a> ，新增第 3 級類別，將「省道、快速道路」調整為「快速公路」、「省道」等 2 個類別，另參考公路法將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快速道路」類別名稱修改為「快速公路」，並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道路圖層說明修改分類說明
		一般道路	0308	一般道路	030800	3 米以上，係指 <u>國道、省道、快速公路</u> 以外之道路，包括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和其他道路(堤防兩側道路視為水利用地，不屬於此類)	一般道路	030303	一般道路	030303	3 米以上， <u>但不包含 030301 及 030302</u> 以外，之道路，包括縣道、鄉道、市區道路和其他道路(堤防兩側道路視為水利用地，不屬於此類)	提升至第 2 級，並修改第 2、3 級代碼及分類說明，依照類別修改調整說明文字
		道路相關設施	0309	停車場	030901	停車場						本類別新增，新增第 3 級類別，配合使用者需求調新增類別
				其他道路相關設施	030902	包括公路車站、車輛調度場、車輛檢修場、客貨運轉運站、服務區、休息站及其他公路相關設施	道路相關設施	030304	道路相關設施	030304	包括公路車站、 <u>停車場</u> 、車輛調度場、車輛檢修場、客貨運轉運站、服務區、休息站、 <u>監理機構</u> 及其他公路相關設施	提升至第 2 級，並修改第 2、3 級代碼、第 3 級類別名稱及分類說明，刪除「停車場」、「監理機構」說明文字，將「停車場」提升為第 2 級分類，「監理機構」分類為「政府機關」
		港口	0310	商港	031001	包括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港口	0304	商港	030401	包括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u>軍港不在此限，如為軍商合用港亦歸屬於本分類</u>	修改第 2、3 級代碼及分類說明，刪除「；軍港不在此限，如為軍商合用港亦歸屬於本分類」說明文字
				漁港	031002	包括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漁港	030402	包括碼頭、修造船廠、倉棧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	修改第 2、3 級代碼
				專用港	031003	係指商、漁港以外之港口，但不包含海洋遊憩設施之遊艇港			專用港	030403	係指 <u>軍</u> 、商、漁港以外之港口，但不包含海洋遊憩設施之遊艇港	修改第 2、3 級代碼及分類說明，刪除「軍、」說明文字
				其他港口	031004	獨立燈塔 <u>及其他港口相關設施</u>			其他港口	030404	獨立燈塔	修改第 2、3 級代碼、第 3 級類別名稱及分類說明，修改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設施					相關設施			類別名稱為「其他港口設施」，並增加「及其他港口相關設施」說明文字

表 4、水利利用土地分類系統調整對照表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水利 利用 土地	04	河道	0401	河川	040101	係指江、河川、溪等水流經過之地域	河道	0401	河川	040101	係指江、河川、溪等水流經過之地域	未修改
				減河	040102	係指專為疏分本水道一定地段超量洪水而開闢之另一水道， <u>又稱疏洪道</u>			減河	040102	係指專為疏分本水道一定地段超量洪水而開闢之另一水道	修改分類說明，增加「 <u>又稱疏洪道</u> 」說明文字
				運河	040103	係指為便利水運所開鑿之水道			運河	040103	係指為便利水運所開鑿之水道	未修改
		<u>堤防</u>	<u>0402</u>	堤防	<u>040200</u>	包括河堤、海堤及離岸堤(含設計之消波塊)	堤防	<u>040104</u>	包括河堤、海堤及離岸堤(含設計之消波塊)	<u>提升至第 2 級</u> ，並修改第 2、3 級代碼		
		溝渠	0403	溝渠	040300	包括灌溉、排水、給水及相關設施，其寬度 3 米以上者	溝渠	0402	溝渠	040200	包括灌溉、排水、給水及相關設施，其寬度 3 米以上者	修改第 2、3 級代碼
		<u>水庫</u>	<u>0404</u>	水庫	040400	係指建立堰壩所形成之水域及其 <u>相關設施</u>	<u>蓄水</u> <u>池</u>	0403	水庫	040301	係指建立堰壩所形成之水域及其 <u>附屬設施</u>	<u>提升至第 2 級</u> ，修改第 2、3 級代碼及分類說明，修改「 <u>附屬</u> 」為「 <u>相關</u> 」說明文字
		<u>湖泊</u>	<u>0405</u>	湖泊	040500	係指該水域在當地 <u>天然形成或人工開挖之湖、泊</u>			湖泊	040302	係指該水域在當地 <u>以湖、泊稱之者</u>	<u>提升至第 2 級</u> ，修改第 2、3 級代碼及分類說明，增加「 <u>人工開挖之</u> 」說明文字
		<u>蓄水</u> <u>池</u>	<u>0406</u>	蓄水 池	040600	包括池、埤、溜、潭等；如專供養殖使用者，應歸屬於「 <u>010400 水產養殖</u> 」類			<u>其他</u> <u>蓄水</u> <u>池</u>	040303	包括池、埤、溜、潭等；如專供養殖使用者，應歸屬於 <u>010200 「水產養殖」</u> 類	<u>提升至第 2 級</u> ，修改第 2、3 級代碼及第 3 級分類名稱，修改分類名稱「 <u>其他蓄水池</u> 」為「 <u>蓄水池</u> 」，配合分類調整修改分類說明，將「 <u>010200 水產養殖</u> 」修改為「 <u>010400 水產養殖</u> 」
									人工 湖	040304	係指作為水源使用者之人工湖泊，形狀整齊，有輸水幹管等相關設施。	<u>本類別刪除</u> ，併入「 <u>湖泊</u> 」
		<u>水道</u>	<u>0407</u>	<u>水道</u>	<u>040700</u>	<u>係指凡與水流宣洩或洪水停駐有</u>	<u>水道</u>	0404	<u>水道</u>	<u>040400</u>	<u>水利法 81 條</u> ，凡與水流宣洩或洪	修改第 2、3 級代碼，修正分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沙洲灘地		沙洲灘地		礙之地區，包括湖沼、河口之海埔地與三角洲及指定之洩洪區	沙洲灘地		沙洲灘地		水停駐有礙之地區，包括湖沼、河口之海埔地與三角洲及指定之洩洪區	類說明，刪除「水利法 81 條」說明文字，增加「係指」說明文字
		水利構造物	0408	水閘門	040801	水閘門	水利構造物	0405	水閘門	040501	水閘門	修改第 2、3 級代碼
				抽水站	040802	抽水站			抽水站	040502	抽水站	修改第 2、3 級代碼
				水庫堰壩	040803	水庫堰壩			水庫堰壩	040503	水庫堰壩	修改第 2、3 級代碼
				地下取水井	040804	地下取水井			地下取水井	040504	地下取水井	修改第 2、3 級代碼
				其他水利設施	040805	包括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施做之攔沙壩、跨河橋樑保護工程、為河道穩定或保護堤防之各種保護工程設施其他設施等			其他設施	040505	包括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施做之攔沙壩、跨河橋樑保護工程及其他設施等	修改第 2、3 級代碼及分類名稱，修改分類名稱「其他設施」為「其他水利設施」
		防汛道路	0409	防汛道路	040900	係指位於堤內緊鄰堤防供防汛使用之道路及堤外便道等	防汛道路	0406	防汛道路	040600	係指位於堤內緊鄰堤防供防汛使用之道路，及堤外便道等	修改第 2、3 級代碼
		海面	0410	海面	041000	包括海面及海面上之相關設施	海面	0407	海面	040700	包括海面及海面上之附屬設施	修改第 2、3 級代碼，修改「附屬」為「相關」說明文字

表 5、建築利用土地分類系統調整對照表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建築 利用 土地	05	商業	0501	零售 批發	050101	係指從事買賣貨品活動之土地，包括零售、批發及量販店，如百貨公司、商店、市場、大型量販店和購物中心。其中零售業之銷售對象以一般民眾為主，批發業(意旨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批發業係以銷售大宗商品為主，其銷售對象多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相關細項業別包括農、畜、水產品業、食品什貨、布疋、衣著、服飾品、家庭電器、設備及用品零售(批發)業、藥品、化粧品及清潔用品、文教、育樂用品、鐘錶、眼鏡、首飾及貴金屬、建材、機械器具、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綜合商品及其他商品之零售或批發	商業	0501	零售 批發	050101	係指從事買賣貨品活動之土地，包括零售、批發及量販店，如百貨公司、商店、市場、大型量販店和購物中心。其中零售業之銷售對象以一般民眾為主，批發業(意旨從事有形商品批發、經紀及代理)批發業係以銷售大宗商品為主，其銷售對象多為機構或產業(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等)。相關細項業別包括農、畜、水產品業、食品什貨、布疋、衣著、服飾品、家庭電器、設備及用品零售(批發)業、藥品、化粧品及清潔用品、文教、育樂用品、鐘錶、眼鏡、首飾及貴金屬、建材、機械器具、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綜合商品及其他商品之零售或批發	未修改
				服務 業	050102	係指提供個人或工商服務使用之土地包括住宿(如賓館、旅館、旅社、汽車旅館、民宿、觀光旅館、招待所)、餐飲(如餐廳、食堂、小吃店、速食店、鐵板燒店、日本料理店、飯館麵店、快餐店、牛排館自助火鍋店、飲酒店、啤酒屋)、運輸通信(如路上運輸、水上運輸、航空運輸、旅行、報關、郵政、電	服務 業	050102	係指提供個人或工商服務使用之土地包括住宿(如賓館、旅館、旅社、汽車旅館、民宿、觀光旅館、招待所)、餐飲(如餐廳、食堂、小吃店、速食店、鐵板燒店、日本料理店、飯館麵店、快餐店、牛排館自助火鍋店、飲酒店、啤酒屋)、運輸通信(如路上運輸、水上運輸、航空運輸、旅行、報關、郵	修改第 3 級分類說明，參考教育部意見，刪除「才藝班」說明文字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信、快遞)、金融保險(如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不動產租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法律及會計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專門設計服務、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研究發展服務業、廣告、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攝影、翻譯服務、獸醫、環境檢測服務)、教育服務(如補習班)、文化服務(如出版、電影製作、廣播電視、藝文及運動服務業)及其他服務(如洗衣、理髮及美容、殯葬服務、家事服務業、相片沖洗、浴室、駕訓班)					政、電信、快遞)、金融保險(如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不動產租賃、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法律及會計服務、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專門設計服務、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研究發展服務業、廣告、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如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攝影、翻譯服務、獸醫、環境檢測服務)、教育服務(如補習班、 <u>才藝班</u> )、文化服務(如出版、電影製作、廣播電視、藝文及運動服務業)及其他服務(如洗衣、理髮及美容、殯葬服務、家事服務業、相片沖洗、浴室、駕訓班)	
		<u>純住宅</u>	<u>0502</u>	純住宅	<u>050200</u>	係指整體建築專供住宅使用者，不含其他使用之土地	住宅	<u>0502</u>	純住宅	<u>050201</u>	係指整體建築專供住宅使用者，不含其他使用之土地	<u>提升至第 2 級</u> ，並修改第 3 級代碼
		混合使用住宅	0503	兼工業使用住宅	<u>050301</u>	係指一樓供工業使用，其餘供住宅使用樓層比例超過 50%			兼工業使用住宅	<u>050202</u>	係指一樓供工業使用，其餘供住宅使用樓層比例超過 50%	<u>新增第 2 級類別</u> ，並修改第 2、3 級代碼，將「兼工業使用住宅」、「兼商業使用住宅」、「兼其他使用住宅」併入為第 2 級「混合使用住宅」
				兼商業使用住宅	<u>050302</u>	係指一樓供商業使用，其餘供住宅使用樓層比例超過 50%			兼商業使用住宅	<u>050203</u>	係指一樓供商業使用，其餘供住宅使用樓層比例超過 50%	修改第 2、3 級代碼，將「兼工業使用住宅」、「兼商業使用住宅」、「兼其他使用住宅」併入為第 2 級「混合使用住宅」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兼其他使用住宅	050303	係指一樓供住宅、商業或工業以外之其他使用且其餘供住宅使用樓層比例超過 50%			兼其他使用住宅	050204	係指一樓供住宅、商業或工業以外之其他使用且其餘供住宅使用樓層比例超過 50%	修改第 2、3 級代碼，將「兼工業使用住宅」、「兼商業使用住宅」、「兼其他使用住宅」併入為第 2 級「混合使用住宅」
		製造業	0504	製造業	050400	係指從事製造業使用之土地。包括食品、飲料、菸草、紡織、成衣、服飾品、皮革、毛皮、木竹製品、家具、裝設品、紙漿、紙製品、印刷、化學材料、化學製品、石油、橡膠、塑膠、非金屬礦物、金屬、機械設備、電腦、通信、電子、電力機械、運輸工具、精密光學、醫療器材、鐘錶等製造業，製造品零組件之組裝(裝配業)亦歸於本類	工業	0503	製造業	050301	係指從事製造業使用之土地。包括食品、飲料、菸草、紡織、成衣、服飾品、皮革、毛皮、木竹製品、家具、裝設品、紙漿、紙製品、印刷、化學材料、化學製品、石油、橡膠、塑膠、非金屬礦物、金屬、機械設備、電腦、通信、電子、電力機械、運輸工具、精密光學、醫療器材、鐘錶等製造業，製造品零組件之組裝(裝配業)亦歸於本類	提升至第 2 級，並修改第 2、3 級代碼
		倉儲	0505	倉儲	050500	從事經營租賃取酬之製造業相關原料、產品之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等用地均屬之(不包括農業、林業場地儲存活動所使用之土地)			倉儲	050302	從事經營租賃取酬之製造業相關原料、產品之堆棧、棚棧、倉庫、保稅倉庫等用地均屬之(不包括農業、林業場地儲存活動所使用之土地)	提升至第 2 級，並修改第 2、3 級代碼
		宗教	0506	宗教	050600	包括供寺廟、教(會)堂和其他宗教建築使用，但不包含「070101 法定文化資產項目」之土地	其他建築用地	0504	宗教	050401	包括供寺廟、教(會)堂和其他宗教建築使用，但不包含 070101 法定文化資產項目之土地	提升至第 2 級，並修改第 2、3 級代碼
		殯葬設施	0507	殯葬設施	050700	包含墓地、殯儀館、禮廳(靈堂)、火化場和骨灰(骸)存放設施			殯葬設施	050402	包含墓地、殯儀館、火化場和骨灰(骸)存放設施	提升至第 2 級，並修改第 2、3 級代碼及分類說明，參考民政司意見增加「禮廳(靈堂)」說明文字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其他 建築 用地	0508	興建 中	050801	已興建地下層或地面層，但在現況調查年度內無法建築完成者			興建 中	050403	已興建地下層或地面層但在現況調查年度內無法建築完成者	修改第 2、3 級代碼
				其他	050802	係指商業、純住宅、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宗教、殯葬設施、興建中以外之其他建築用地，包括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等類別			其他	050404	係指宗教、殯葬設施、興建中以外之其他建築用地，包括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等類別	修改第 2、3 級代碼及分類說明，增加「商業、純住宅、混合使用住宅、製造業、倉儲」說明文字

表 6、公共利用土地分類系統調整對照表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公共 利用 土地	06	政府機關	0601	政府機關	060100	包含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國際組織、外國使領館、其他外國機構等	政府機關	0601	政府機關	060100	包含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國際組織、外國使領館、其他外國機構等	未修改			
		學校	0602	幼 兒 園	060201	學校內如同時包括幼兒園、小學、中學等使用，以最高級之使用為主	學校	0602	幼 稚 園	060201	學校內如同時包括幼 <u>稚</u> 園、小學、中學等使用，以最高級之使用為主。 <u>如為托兒所則歸於 060400 社會福利設施</u>	修改第 3 級類別名稱及分類說明，修改類別名稱為「幼兒園」，修改「幼稚園」說明文字為「幼兒園」，並刪除「如為托兒所則歸於 060400 社會福利設施」			
	小學					060202					供國民小學使用之土地	小學	060202	供國民小學使用之土地	未修改
	中學					060203					供國民中學、高中(職)使用之土地	中學	060203	供國民中學、高中(職)使用之土地	未修改
	大專院校					060204					供大專院校使用之土地	大專院校	060204	供大專院校使用之土地	未修改
	特種學校					060205					包括啟聰學校、盲啞學校、感化院、輔育院等	特種學校	060205	包括啟聰學校、盲啞學校、感化院、輔育院等	未修改
	醫療保健	0603	醫療保健	060300	包括醫院、診所、醫事技術、 <u>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所)、精神復健機構</u> 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之類別	醫療保健	0603	醫療保健	060300	包括醫院、診所、 <u>衛生所及衛生室</u> 、醫事技術及其他醫療保健服務之類別	修改分類說明，刪除「衛生所及衛生室」說明文字，「衛生所及衛生室」併入「政府機關」，參考衛福部意見，增加「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居家護理所)、精神復健機構」說明文字				
	社會福利設施	0604	社會福利設施	060400	包括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	0604	社會福利設施	060400	包括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u>如為托兒所屬兒童福利機構之類別</u>	修改分類說明，刪除「如為托兒所屬兒童福利機構之類別」說明文字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公用設備	0605	氣象	060501	包括測候站、雷達站、地震、海象、天文等觀測站及相關措施，但氣象局應屬機關分類	公用設備	0605	氣象	060501	包括測候站、雷達站、地震、海象、天文等觀測站及相關措施，但氣象局應屬機關分類	未修改	
			電力	060502	包括火力、水利、核能、風力、潮汐、溫差、潮流發電廠、變電所、輸配電鐵塔及連接站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電力	060502	包括火力、水利、核能、風力、潮汐、溫差、潮流發電廠、變電所、輸配電鐵塔及連接站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未修改			
			瓦斯	060503	包括煤氣、天然氣整(加)壓站、分裝場及接收站	瓦斯	060503	包括煤氣、天然氣整(加)壓站、分裝場及接收站	未修改			
			自來水	060504	包括自來水廠和抽水站、加壓站、配水池、其他自來水設施	自來水	060504	包括自來水廠和抽水站、加壓站、配水池、其他自來水設施	未修改			
			加油站	060505	加油(氣)站及其相關設施	加油站	060505	加油站及附屬設施	修改第 3 級分類說明，修改「加油站」為「加油(氣)站」說明文字，修改「附屬」為「相關」說明文字			
	環保設施	0606	環保設施	060600	包括污水處理廠、污水抽水站、雨水及污水截流站、垃圾處理廠及垃圾掩埋場、廢物處理、空氣、噪音監測處理設施、資源回收設施	環保設施	0606	環保設施	060600	包括污水處理廠、污水抽水站、雨水及污水截流站、垃圾處理廠及垃圾掩埋場、廢物處理、空氣、噪音監測處理設施、資源回收設施	未修改	

表 7、遊憩利用土地分類系統調整對照表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遊憩 利用 土地	07	文化 設施	0701	法定	070101	係指具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自然地景等土地	文化	0701	法定	070101	係指具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自然地景等土地	未修改
				一般	070102	包括博物館、演藝廳、音樂廳、文化中心、史蹟陳列館、藝術館、紀念館、美術館、文物陳列館、工藝陳列館、圖書館、博物館、劇院	一般	070102	包括博物館、演藝廳、音樂廳、文化中心、史蹟陳列館、藝術館、紀念館、美術館、文物陳列館、工藝陳列館、圖書館、博物館、劇院	未修改		
				其他	070103	包括教育部主管之社會教育館、動植物園、海洋生態館、海洋公園、科學館等	其他	070103	包括教育部主管之社會教育館、動植物園、海洋生態館、海洋公園、科學館等	未修改		
	<u>公園</u>	<u>0702</u>	公園	070200	係指非營利性且供一般民眾休憩之土地，包括公園、綠地、廣場、花園及相關園藝設施	休閒	<u>0702</u>	公園	070201	係指非營利性且供一般民眾休憩之土地，包括公園、綠地、廣場、花園及相關園藝設施	<u>提升至第 2 級</u> ，並修改第 2、3 級代碼	
	休閒 設施	0703	遊樂 場所	070301	包括室內遊樂場(電影院、電子遊樂場、上網專門店、釣蝦場)及戶外遊樂場(營利性公園、森林樂園、海底樂園、森林遊樂區、露營野餐地、海上樂園、海水浴場)之類別	遊樂	<u>070202</u>	包括室內遊樂場(電影院、電子遊樂場、 <u>保齡球館</u> 、 <u>撞球場</u> 、上網專門店、釣蝦場)及戶外遊樂場( <u>高爾夫球場</u> 、營利性公園、森林樂園、海底樂園、森林遊樂區、露營野餐地、海上樂園、海水浴場)之類別	修改第 2、3 級代碼及分類說明，參考教育部體育署意見，刪除「保齡球館、撞球場、高爾夫球場」文字說明，並調整「保齡球館、撞球場、高爾夫球場」分類為「體育場所」			
					體育	070302	包括巨蛋、體育館、體育場、球場、 <u>保齡球館</u> 、 <u>撞球場</u> 、 <u>高爾夫球場</u> 及游泳池	體育	<u>070203</u>	包括巨蛋、體育館、體育場、球場及游泳池	修改第 2、3 級代碼及分類說明，參考體育署意見，增加「保齡球館、撞球場、高爾夫球場」文字說明	

表 8、礦鹽利用土地分類系統調整對照表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礦鹽利用土地	08	礦業及相關設施	0801	礦業及相關設施	080100	包括探、採礦設施(含金屬礦場、非金屬礦場、石油、天然氣礦場)、附屬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	礦業	0801	礦場	080101	包括金屬礦場、非金屬礦場、石油、天然氣採集場、礦業堆積場	合併第 3 級分類，修改第 2、3 級分類名稱及分類說明，修改第 3 級分類代碼，將「礦業相關設施」併入「礦業」，修改分類名稱為「礦業及相關設施」，修改「必要」為「相關」說明文字，並參考礦務局意見修改說明文字，將分類說明調整為「探、採礦設施(含金屬礦場、非金屬礦場、石油、天然氣礦場)」
									礦業相關設施	080102	包括礦業開採設施、附屬設施及其他必要設施	
									土石及相關設施	0802	土石及相關設施	
	土石相關設施	080202	包括土石採取場以外之土石加工及其他必要設施	土石	0802	土石相關設施	080202	包括土石採取場以外之土石加工及其他必要設施	合併第 3 級分類，修改第 2、3 級分類名稱及分類說明，修改第 3 級分類代碼，將「土石相關設施」併入「土石」，修改分類名稱為「土石及相關設施」，修改「必要」為「相關」說明文字			
	鹽業及相關設施	0803	鹽業及相關設施	080300	包括堆積場、鹽廠及食鹽加工廠、辦公廳等其他相關設施	鹽業	0803	鹽田	080301	包括堆積場	合併第 3 級分類，修改第 2、3 級分類名稱及分類說明，修改第 3 級分類代碼，將「鹽業相關設施」併入「鹽業」，修改分類名稱為「鹽業及相關設施」，增加「其他」說明文字	
								鹽業相關設施	080302	包括鹽廠及食鹽加工廠、辦公廳等相關設施		

表 9、其他利用土地分類系統調整對照表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其他 利用 土地	09										本類別刪除，依實際使用情況分類，如軍事機關分類為「政府機關」，軍事院校依照其學歷分類，軍用機場分類為「機場」軍港分類為「專用港」等。	
		溼地	0901	溼地	090100	溼地、沼澤和紅樹林	溼地	0902	溼地	090200	溼地、沼澤和紅樹林	修改第 2、3 級代碼
		草生地	0902	草生地	090200	從未栽植農作物及林木之草生荒地	草生地	0903	草生地	090300	從未栽植農作物及林木之草生荒地	修改第 2、3 級代碼
		裸露地	0903	灘地	090301	沙灘、海灘、潮間帶等土地	裸露地	0904	灘地	090401	沙灘、海灘、潮間帶等地	修改第 2、3 級代碼，修改分類說明文字，增加「土」說明文字
				崩塌地	090302	係指水利用地以外之裸露地，包括落石、翻覆、滑動、側滑、流動等五類，涵蓋坍方、山崩、崩塌等土地	崩塌地	090402	係指水利用地以外之裸露地，包括落石、翻覆、滑動、側滑、流動等五類，涵蓋坍方、山崩、崩塌等土地	修改第 2、3 級代碼		
				礁岩	090303	礁岩、海蝕平台、裸露岩石等土地	礁岩	090403	礁岩、海蝕平台、裸露岩石等地	修改第 2、3 級代碼，修改分類說明文字，增加「土」說明文字		
							裸露空地	090404	裸露空地	本類別刪除，依土地覆蓋狀況分類		
							灌木荒地	0905	灌木荒地	090500	灌木雜生之荒地	本類別刪除，併入「灌木林」
							災害地	0906	災害地	090600	係指低海拔地區已發生災害之地區，包括因海水倒灌、土壤污染等無法利用之土地	本類別刪除，依實際使用情況分類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說明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分類說明	
		營建 剩餘 土石 收容 處理 相關 設施	0904	營建 剩餘 土石 收容 處理 相關 設施	090400	係指 <u>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及其他相關設施</u>	營建 剩餘 土石 方	0907	營建 剩餘 土石 方	090700	係指堆積、處理營建廢棄土之 <u>場所</u>	修改第 2、3 級分類名稱、代碼及分類說明，參考營建署意見修改分類名稱為「營建剩餘土石收容處理相關設施」，修改「方」為「收容處理相關設施」之說明文字
		空置 地	0905	未使 用地	090501	係指土地空置，且尚無特定用途者	空置 地	0908	未使 用地	090801	係指土地空置，且尚無特定用途者	修改第 2、3 級代碼
				人工 改變 中土 地	090502	係指已整地或正整地準備開發利用為某特定用途者，包含 <u>填海造陸</u> 。			人工 改變 中土 地	090802	係指已整地或正整地準備開發利用為某特定用途者，包含 <u>海埔新生地</u> 。	修改第 2、3 級代碼，參考營建署意見，修改「海埔新生地」為「填海造陸」說明文字
										測量 標	090803	依「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永久測量標使用者，包括覘標、標石、標架、標桿、標尺、水尺、航用燈標、航用浮標等

備註：左邊（調整後）為 104 年版之土地利用分類系統表；右邊（調整前）為 95 年版土地使用分類系統表。



附件 3：辦理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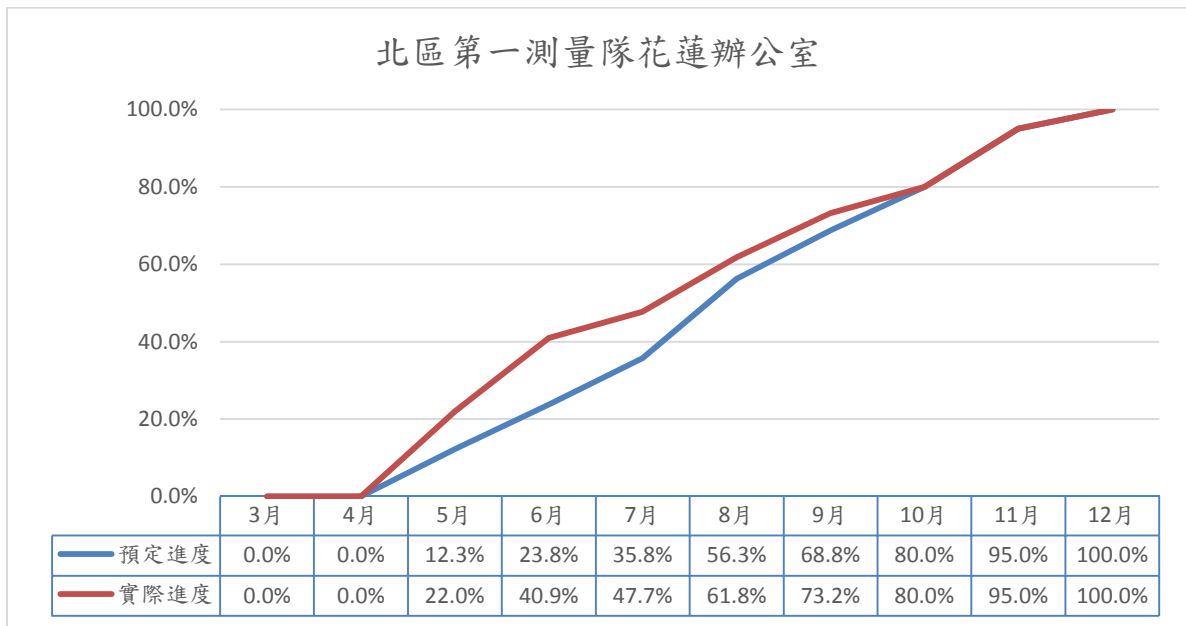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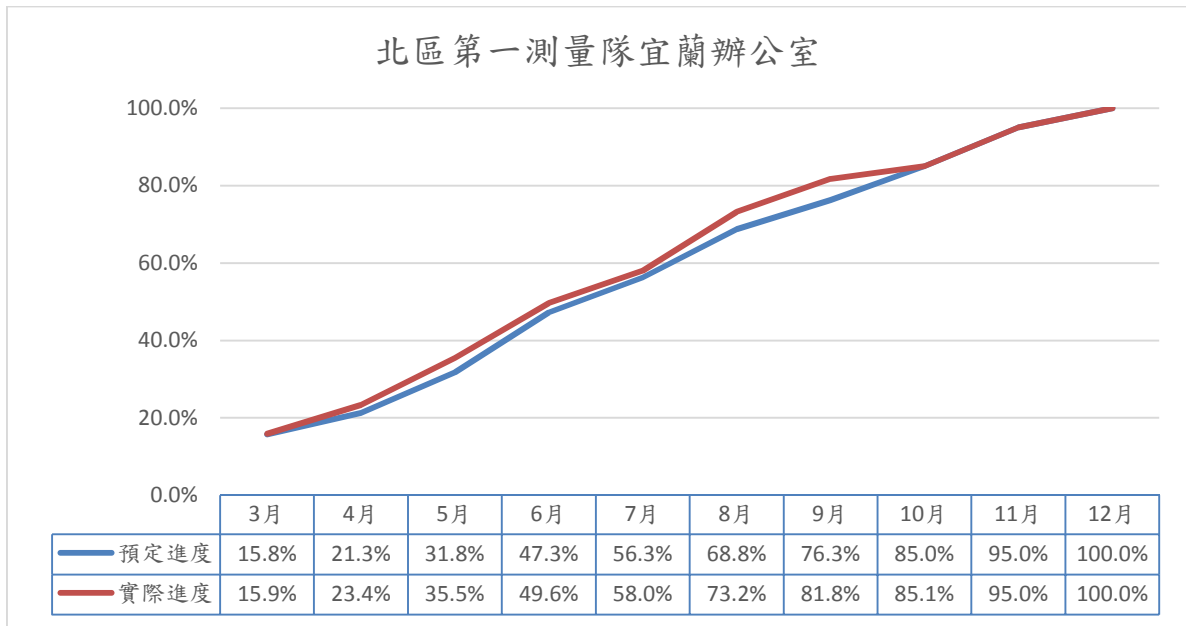
項目	作業名稱	105 年度												備註
		01 月	02 月	03 月	04 月	05 月	06 月	07 月	08 月	0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一	規劃準備													
(一)	參考圖資蒐集	■	■	■										於 105.03.31 前完成
(二)	作業人員指派	■	■	■										於 105.03.31 前完成
(三)	設備及機車調派	■	■	■										於 105.03.31 前完成
(四)	辦理教育訓練		■											105.02.01 至 105.02.28
二	圖資檢視與整理													
(一)	圖資整理	■	■	■	■	■	■	■						105.01.01 至 105.06.30
(二)	圖資檢視	■	■	■	■	■	■	■						105.01.01 至 105.06.30
(三)	參考圖資套疊編修		■	■	■	■	■	■	■					105.02.01 至 105.08.31
三	內業編修		■	■	■	■	■	■	■					105.02.01 至 105.08.31
四	外業調查													
(一)	外業調查底圖製作		■	■	■	■	■	■	■					105.02.01 至 105.08.31
(二)	調查路線規劃安排		■	■	■	■	■	■	■	■				105.02.01 至 105.09.30
(三)	現地調查坵塊屬性 及邊界		■	■	■	■	■	■	■	■				105.02.01 至 105.09.30
五	成果編修整理			■	■	■	■	■	■	■	■	■		105.03.01 至 105.10.15
六	成果檢查													
(一)	自我檢查				■	■	■	■	■	■	■	■		105.04.01 至 105.10.15
(二)	第 1 幅成果檢查				■	■	■	■	■					105.04.01 至 105.08.31

項目	作業名稱	105 年度												備註
		01 月	02 月	03 月	04 月	05 月	06 月	07 月	08 月	0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三)	隊部檢查								■	■	■	■		105.08.01 至 105.11.15
(四)	監審廠商檢查									■		■	■	分 2 梯次辦理，9 月及 11 月份各辦理 1 次
七	進度通報													每月 3 日前通報進度
八	業務督導													經常性辦理
九	成果彙整													
(一)	詮釋資料											■	■	105.10.01 至 105.11.15
(二)	成果統計												■	105.12.01 至 105.12.15
十	成果繳交													
(一)	成果繳交與點收												■	於 105.12.31 前完成
(二)	成果匯入及管理													106.04.30 前完成
(三)	撰寫作業計畫總報告書													106.05.31 前完成
十一	計畫執行績效評核											■	■	105.12.01 至 105.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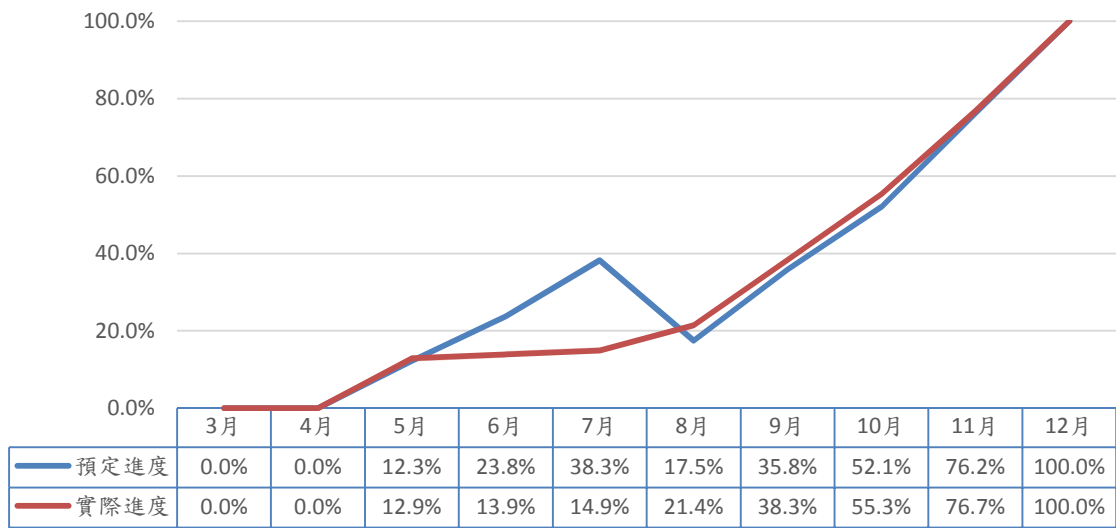
#### 附件 4：105 年度新增分類疑義說明

編號	土地利用分類	疑義情形	說明
1	建築利用土地	「儲蓄信用合作社」或「儲蓄合作社」之土地使用該如何分類？	請分類為第 3 級分類為「050102 服務業」，第 2 級分類為「0501 商業」。
2	建築利用土地	私人的殯儀館(如龍巖人本集團)之土地使用該如何分類？	請依現場情況分類成第 3 級分類「050102 服務業」，第 2 級分類「0501 商業」，或第 3 級分類「050700 殯葬設施」，第 2 級分類「0507 殯葬設施」。
3	公共利用土地	感染症防治中心應如何分類？	請分類為第 3 級分類「060300 醫療保健」，第 2 級分類「0603 醫療保健」。
4	公共利用土地	台北市士林親子館該如何分類？	該設施為台北市政府設立，提供親子遊憩之場地，請分類為第 3 級分類「060400 社會福利設施」，第 2 級分類「0604 社會福利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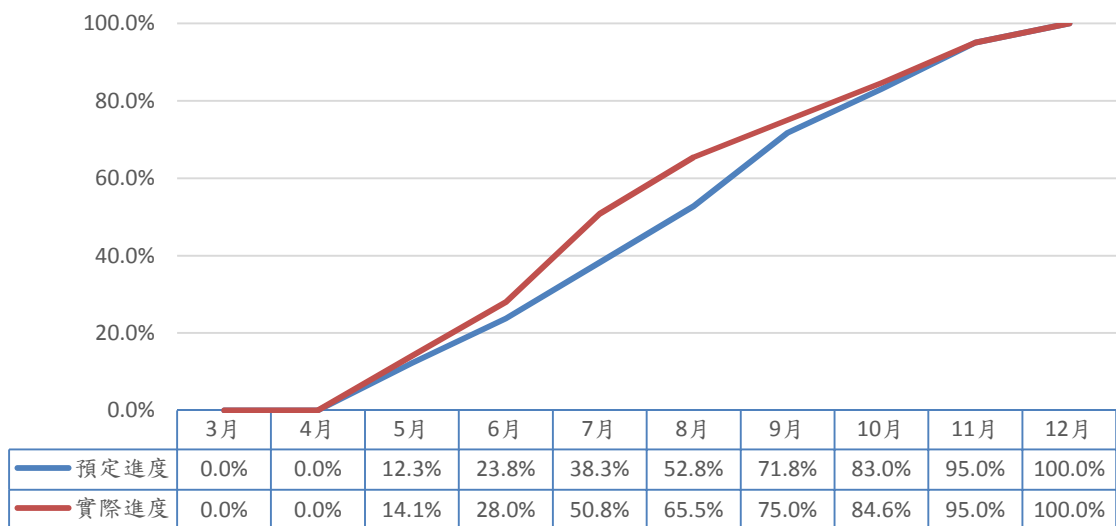
附件 5：各測量隊辦理進度圖



### 中區測量大里辦公室



### 南區第二測量隊歸仁辦公室



附件 6：105 年測繪業務專案稽核缺失暨建議彙整表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5 年測繪業務專案稽核項目表

受稽核單位	北區第一測量隊宜蘭辦公室		
稽核人員	王振宏、張文豪		
稽核日期	105 年 6 月 30 日		
稽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改進作為	辦公室說明 回覆意見
一、國土利用調查業務之年度計畫內部控管執行情形。	<p>一、工作進度逾期通報：迄本次稽核時，計辦理 3 次通報(3 月份：4 月 1 日通報、4 月份：5 月 3 日及 5 月份：6 月 1 日通報中心)。</p> <p>二、工作進度：正常超前。</p> <p>三、經費進度：正常超前。</p> <p>四、辦理自我檢查：105 年 4 月 25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由林華葳技士、林文達技士、陳政明技士、方紹宇技佐、林清濱測量助理、賴銘哲測量助理、藍文珍測量助理、林雲龍測量助理、林志欽測量助理、賴正筆測量助理、黃仁銘測量助理及游劉傳測量助理等 12 人辦理 35 筆自我檢查紀錄表計 35 筆合格。</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五、第 1 幅成果抽查(於繳交第 1 幅成果後 1 個月內辦理抽查)：部分作業同仁於 105 年 4、5 月間完成自我檢查，辦公室卻逾 1 個月始辦理抽查作業 (12 圖幅均已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抽查合格)。</p> <p>六、隊部督導(每月 1 次為原則)：</p> <p>(一) 專員張盛南 105 年 4 月 27 日督導，同年 5 月 2 日發文檢送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督導結果紀錄表予宜蘭辦公室 (無缺失)。</p> <p>(二) 專員張盛南 105 年 5 月 10 日督導，同年 5 月 12 日發文檢送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督導結果紀錄表予宜蘭辦公室 (無缺失)。</p>	<p>請依 105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執行計畫 (測量隊辦理)」規定辦理。</p>	<p>本辦公室因上半年度辦理業務較多 (包括國土利用調查、基本控制點檢測、一等水準點衛星定位測量、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委辦國有非公用土地勘查...等)，辦公室負責人須辦理人力調派及成果檢查，且 3~6 月間共接辦 3 件法院囑託鑑測案件，多項業務擠壓及為確保成果檢查品質，導致依 105 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執行計畫規定於 1 個月內辦理第 1 幅成果檢查規定進度落後，雖勉強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抽查作業，仍有改進空間，擬謹記缺失，儘早妥善因應作業期程，避免再發生同樣情形，並確保成果品質。</p>
--	---	--	--

	<p>(三) 專員張盛南 105 年 6 月 16 日督導，同年 6 月 17 日發文檢送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督導結果紀錄表予宜蘭辦公室（無缺失）。惟查隊部督導日之前宜蘭辦公室辦理第 1 幅成果抽查數量應為 7 幅，督導結果紀錄表中僅記載「目前已辦理 2 幅第 1 幅成果檢查（97221044、97221093）」，並於綜合建議欄位註記「有關成果檢查部分，請依執行計畫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 1 幅成果檢查工作」，此部分尚與執行計畫所定應於 1 個月內辦理之規定有違。</p> <p>七、中心督導(每 3 月 1 次為原則)： 地形及海洋測量課課員陳鴻智 105 年 5 月 19 日督導，同年 5 月 23 日發文檢送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督導結果紀錄表予宜蘭辦公室（無缺失）。</p>	<p>請改善。</p> <p>無。</p>	<p>105 年 6 月 16 日隊部辦理督導時，僅就已辦理完成第 1 幅成果檢查部分記載說明，而未將全部應辦理第 1 幅成果檢查部分加以說明。</p> <p>爾後如有此種情形，將於督導結果紀錄表「是否辦理第 1 幅成果檢查」之辦理情形欄，加註應完成**幅，實際完成**幅，若有落後，列入應改正事項，並追蹤缺失改進情形。</p>
--	---	-----------------------	--



<p>二、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基本地形圖修測及前述採購監審等涉及機敏圖資成果圖(表)之申請、使用、管制及銷毀等執行情形。</p>	<p>一、圖資檢查是否依規定填寫圖資檢查彙整表報中心(或檢查合格)：          本案圖資於 105 年 3 月 18 日交付光碟片 1 片，同日點收，3 月 25 日完成檢視圖資，並填寫圖資檢查彙整表(檢查人員簽章為林技士訓獎)，無須更換圖資。</p> <p>二、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管制圖幅)及通用版電子地圖航攝初始影象光碟保管、填寫及存放：          本年無管制圖幅。保管櫃置於辦公室 2 樓，由黃仁銘測量助理保管密碼及鑰匙。</p> <p>三、檢查圖資後，填載管制資料使用紀錄表，清楚明確：          本年無管制圖幅。</p> <p>四、承辦人保有密件圖資，其電腦是否使用網際網路(非實體隔離)及設定使用者帳號密碼？及資料匣加密方式存放等新規定強化保密措施。          本年無密件圖資。</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三、其他。</p>	<p>104 年度機敏測繪成果銷毀作業於 105 年 6 月 30 日由林訓獎技士執行，何定遠隊長監銷。</p>	<p>無。</p>	

附件 7：績效考評成績表

105年度國土利用調查更新作業執行績效評核成績總表									
考評項目	權數	北區第一測量隊				中區測量隊		南區第二測量隊	
		宜蘭辦公室		花蓮辦公室		大里辦公室		歸仁辦公室	
		辦理情形	得分	辦理情形	得分	辦理情形	得分	辦理情形	得分
一、規劃準備	5%		5		5		5		5
(一)各梯次作業範圍規劃	2	各梯次作業範圍規劃完整及連續，未遭中心退件，本項給2分。	2	各梯次作業範圍規劃完整及連續，未遭中心退件，本項給2分。	2	依規定以完整及連續性規劃各梯次作業範圍。	2	各梯次作業範圍規劃完整及連續，未遭中心退件，本項給2分。	2
(二)人員指派	3	作業人員指派均有通報中心本部備查，本項給3分。	3	作業人員指派均有通報中心本部備查，本項給3分。	3	依規定辦理作業人員通報中心本部備查。	3	作業人員指派均有通報中心本部備查，本項給3分。	3
二、圖資檢查	5%	各項圖資均完成圖資檢查，本項給5分。	5	各項圖資均完成圖資檢查，本項給5分。	5	各項圖資均完成圖資檢查。	5	各項圖資均完成圖資檢查，本項給5分。	5
三、業務督導	10%		10		10		10		10
(一)隊部督導	5	隊部計辦理6次業務督導，並將缺失改進情形表按時填報，本項給5分。	5	隊部計辦理3次業務督導，並將缺失改進情形表按時填報，本項給5分。	5	隊部依規定辦理6次業務督導。	5	隊部計辦理3次業務督導，並將缺失改進情形表按時填報，本項給5分。	5
(二)中心本部督導	5	中心本部計辦理3次業務督導，督導結果無缺失，本項給5分。	5	中心本部計辦理1次業務督導，督導結果無缺失，本項給5分。	5	中心本部辦理3次業務督導，督導情形皆良好。	5	中心本部計辦理1次業務督導，督導結果無缺失，本項給5分。	5
四、成果檢查	55%		52.4		52		53.6		53.7
(一)自我檢查	2	每幅圖作業成果均填寫自我檢查紀錄表，本項給2分。	2	每幅圖作業成果均填寫自我檢查紀錄表，本項給2分。	2	作業人員均依規定辦理成果之自我檢查。	2	每幅圖作業成果均填寫自我檢查紀錄表，本項給2分。	2
(二)作業人員第1幅成果檢查	3	每位作業人員均完成辦理第1幅成果抽查，本項給3分。	3	每位作業人員均完成辦理第1幅成果抽查，本項給3分。	3	隊部依規定辦理第1幅成果抽查。	3	每位作業人員均完成辦理第1幅成果抽查，本項給3分。	3
(三)隊部檢查	5	有辦理隊部檢查，檢查錯誤均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完竣，本項給5分。	5	有辦理隊部檢查，檢查錯誤均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完竣，本項給5分。	5	隊部依規定辦理隊部檢查。	5	有辦理隊部檢查，檢查錯誤均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完竣，本項給5分。	5
(四)監審廠商檢查	45	1. 內業檢查部分：監審單位辦理2次檢查內業檢查計檢查12幅，平均合格率12/12=100%，本項評分100%*12=12分。本項給12分。 2. 外業檢查部分：監審單位辦理2次檢查，平均合格率为(94.2%+88.3%)/2=91.3%，本項給30*91.3%=27.4分。 3. 詮釋資料檢查91幅，合格91幅，平均合格率91/91=100%，本項評分100%*3=3分。 4. 監審單位第1梯次檢查錯誤應於10月14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10月14日函報備查，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本項合計給42.4分。	42.4	1. 內業檢查部分：監審單位辦理2次檢查內業檢查計檢查6幅，6/6=100%，本項評分100%*12=12分。 2. 外業檢查部分：監審單位辦理1次檢查，平均合格率为90%，本項給90%*3=27分。 3. 詮釋資料檢查22幅，合格22幅，平均合格率22/22=100%，本項評分100%*3=3分。 4. 監審單位第1梯次檢查錯誤應於10月14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10月14日函報備查，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本項合計給42.4分。	42	監審單位檢查計16幅，檢查錯誤均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 1. 內業檢查共抽查16幅，合格16幅，平均合格率16/16=100%，本項評分100%*10=10.0分。 2. 外業檢查平均合格率(94.4%+96.2%)/2=95.3%，本項目評分95.3%*30=28.6分。 3. 詮釋資料檢查7幅，合格7幅，平均合格率7/7=100%，本項評分100%*3=3分。 4. 監審單位第1梯次檢查錯誤應於11月18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11月18日函報備查，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本項合計給43.6分。	43.6	1. 內業檢查計31幅，合格31幅，平均合格率31/31=100%，本項評分100%*12=12分。 2. 外業檢查平均合格率(96.9%+94.3%)/2=95.6%，本項目評分95.6%*30=28.7分。 3. 詮釋資料檢查194幅，合格194幅，平均合格率194/194=100%，本項評分100%*3=3分。 4. 監審單位第1梯次檢查錯誤應於10月14日前函報備查，測量隊於10月11日函報備查，於期限內依規定檢討改正。本項合計給43.7分。	43.7
五、進度管控	18%		18		18		16		18
(一)進度通報	5	每月進度通報表依規定詳實記錄，且按時通報進度，本項給5分。	5	每月進度通報表依規定詳實記錄，且按時通報進度，本項給5分。	5	每月進度通報表依規定詳實記錄，且按時通報進度，本項給5分。	5	每月進度通報表依規定詳實記錄，且按時通報進度，本項給5分。	5
(二)工作進度	10	通報工作總進度均較預定進度超前，本項給10分。	10	通報工作總進度均較預定進度超前，本項給10分。	10	6及7月份通報工作總進度均較預定進度落後扣2分，本項得8分。	8	通報工作總進度均較預定進度超前，本項給10分。	10
(三)成果繳交	3	各梯次成果繳交均未逾期，本項給3分。	3	成果於繳交期限內繳交，本項給3分。	3	成果於繳交期限內繳交，本項給3分。	3	成果於繳交期限內繳交，本項給3分。	3
六、行政作業	7%		7		7		6		7
(一)專案管理	4	本案督導相關表格資料文件裝訂成冊，以文件夾管理，本項給4分。	4	本案督導相關表格資料文件裝訂成冊，以文件夾管理，本項給4分。	4	確實將本案督導相關表格資料文件裝訂成冊以專案管理。	4	本案督導相關表格資料文件裝訂成冊，以文件夾管理，本項給4分。	4
(二)經費執行	3	每月經費實際執行率超前預定執行率，本項給3分。	3	每月經費實際執行率超前預定執行率，本項給3分。	3	6及7月份經費執行率未達進度扣1分，本項得2分。	2	每月經費實際執行率超前預定執行率，本項給3分。	3
總分 (四捨五入到小數點下1位)	100%		97.4		97.0		95.6		98.7
等第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